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

第48卷 第2期 Volume 48 Number 2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December 2017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出版者Publisher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發行人Publisher	戴遐齡 Hsia-Ling Tai
地址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Address	No.1, Ai-Guo W. Rd.,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電話Phone	886-2-2871-8288 ext. 7809
傳真Fax	886-2-2875-2002
信箱E-mail	JUTS@utapei.edu.tw
網址Website	http://aspers.airiti.com/JUT
出版者Publisher	Airiti Press Inc.
地址	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8樓
Address	18F., No.80, Sec. 1, Chenggo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52, Taiwan, R.O.C.
電話Phone	886-2-2926-6006
傳真Fax	886-2-2923-5151
信箱E-mail	press@airiti.com
網址Website	http://www.airitipress.com
定價Price	新臺幣150元
ISSN	2310-4821
GPN	2010202883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Editorial Board

總編輯 Editor-in-Chief

- 丁一顧 *Yi-Ku Ting*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教育學院院長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 Dean,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aipei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依姓氏筆劃排序)

- 王仲孚 *Chung-Fu Wang*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教授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李宗勳 *Tzung-Shiun Li*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系
主任
Professor and Chairm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陳逢源 *Feng-Yuan Chen*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孫煒 *Way Sun*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兼客家學院院長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 Dean,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葉鍵得 *Jiann-Der Yeh*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人
文藝術學院院長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 De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University of Taipei

執行編輯 Executive Editor

- 陳宗與 *Chung-Yu Chen*

臺北市立大學研發處研發企畫組組長
／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

Chief, Planning Divis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aipei

助理編輯 Assistant Editor

- 宋美慧 *Mei-Hui Sung*

臺北市立大學研發處研發企畫組組員
Crew, Planning Divis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Taipei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第48卷 第2期 2017年12月 Vol. 48 No.2 December, 2017

目錄 Contents

- 1 論朱熹《論語集注》虛字說解的義涵／何永清
A Study on Zhu Xi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Interpretations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Function Words / Yong-Qing He

- 17 未竟之業：宋少帝的權力基礎與內部矛盾／馮典章
An Ambition Unaccomplished: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Power Base and Internal
Contradic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ao of the Liu Song Dynasty
/ Tien-Chang Feng

- 43 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Opus 97）之樂曲與演奏論析／蘇金輝
A Music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Consideration of Beethoven’s Piano Trio in B-Flat
Major “Archduke” / Jin-Hwei Su



論朱熹《論語集注》虛字說解的義涵

何永清*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碩博士班教授

*通訊作者：何永清

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E-mail: hyc@utapei.edu.tw

投稿日期：105 年 9 月

接受日期：106 年 3 月

摘要

宋·朱熹（1130-1200）《論語集注》歷來影響深遠，為元代以後閱讀《論語》的必備參考書。《論語集注》的訓詁並不疏略，它針對「無」、「勿」、「抑」、「其」、「諸」、「蓋」、「與」（平聲）、「斯」、「諾」、「莫」（或「文莫」）、「也」、「○而」、「噫」、「乎」、「哉」、「咨」這些虛字作說解，使用的術語很有系統，鮮為學者重視。筆者自語法觀點來探討朱熹《論語集注》對虛字的說解，發現他的說法正確度高。

朱熹《論語集注》對於《論語》虛字說解，有自成一套的看法，本文探究其中義涵。研究的結果顯示：「禁止之辭」表否定副詞，「疑辭」表疑問性質的語氣詞或副詞，「決辭」表肯定的語氣詞，「語辭」表示副詞、連詞或語氣詞，「語助」或「語助辭」都表感歎的語氣詞，「應辭」表應答的歎詞，「○○聲」表悲痛、鄙視或嗟歎的歎詞。

關鍵詞：朱熹、《論語集注》、虛字、古文、語法

A Study on Zhu Xi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Interpretations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Function Words

Yong-Qing H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aipe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Yong-Qing He

Address: No.1, Aigu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E-mail: hyc@utapei.edu.tw

Received: September, 2016

Accepted: March, 2017

Abstract

Song Dynasty Zhu Xi (1130-1200)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has always been far-reaching, as the Yuan Dynasty after reading “The Analects” must reference this books.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discuss following function words of ancient Chinese “wu” (無), “wu” (勿), “yi” (抑), “qi-zhu” (其諸), “gai” (蓋), “yu” (與), “si” (斯), “nuo” (諾), “mo” (莫) (“wen mo” [文莫]), “yue” (也), “-er” (○而), “yi” (噫), “hu” (乎), “cai” (哉), “ci” (咨), for these function words has said solution, the system uses the term very fresh scholars attention. On the Analysis of Zhu Xi from syntax to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said solutions for function word’s characters, many of its own can be taken place.

Zhu Xi’s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solution to the imaginary word to say, has its self-contained set of views, the result of studying finds that: The first point, “forbidden word” indicate negative proverb. The second point, “questionable word” indicate question able interjection or proverb. The third point, “decisive word” indicate positive interjection. The fourth point, “promise word” indicate emotion. The fifth point, “word” indicate adjective and conductive and interjection. The sixth point “which voice” indicate sad and despise interjection. The seventh point, “auxiliary” or “auxiliary word” all indicate regretted interjection.

Key words: Zhu Xi,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fuction words,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壹、緒論

關於漢語虛字的專書，歷來以元·盧以緯（生卒不詳）所撰的《助語辭》（原名《助語》）年代為最早，¹明·胡文煥刊行《助語辭》，序云：「助語之在文也，多固不可，少固不可，而其間誤用更不可，則其當熟審也明矣。苟非熟審之，是未免為文之累。雖琬琰錦繡，奚益哉？故諺有之，云：『之乎者也已焉哉，用得來的好秀才。』」蓋謂此易曉而不易用也。²從這段話可知，「虛字」對於通曉古文的重要性。

黃開國謂朱熹《論語集注》：「其剖析疑似，毫釐辨析，甚為精到。以義理為宗，於名物訓詁甚疏略。」³此段評議未甚完全，其實朱熹的訓詁並不疏略，除了闡釋文句義理之外，對於詞彙的意義仍有兼顧。宋·朱熹（1130-1200）《論語集注》針對「無」、「勿」、「抑」、「其諸」、「蓋」、「與」（平聲）、「斯」、「諾」、「莫」（或「文莫」）、「也」、「○而」、「噫」、「乎」、「哉」、「咨」這些虛字有說解，使用的術語顯示了某些條理，鮮為學者注目，宋·趙順孫說：「《集註》（按：《四書章句集注》）乃集義之精髓。」又說：「《集註》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⁴探討朱熹《論語集注》對虛字說解，或能佐助於今人深刻理會《論語》的詞義。

現代人如藉由注解而細心讀通《論語》，瞭解做人處世的道理，躬行實踐，不尚空談，則人生獲益滋多，道德倫理因而彰顯。我們認真涵詠經典，讀書之樂自在其中，錢穆先生說：「就讀者言之，則貴能直就注文而上通《論語》之本義。大義既得，乃加沉潛反覆之功。」⁵自語法來論析朱熹《論語集注》對《論語》虛字的說解，更能呈現朱熹《論語集注》的語言風格。

貳、本論

一、朱熹《論語集注》虛字說解的實例及論析

朱熹說解《論語》「虛字」共 26 個實例，筆者依照他所用的術語論其內涵。（按：章節編號據楊伯峻的《論語譯注》，以便利於檢索。）

（一）禁止之辭

- (1)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學而〉1-8），朱熹說：「無，毋通，禁止之辭。」⁶

清·王引之說：「勿，無也，莫也。常語。」⁷王引之的說解不如朱熹的說解來得詳實。許世瑛說：「『無』字是『不要』的意思，所以它不是動詞，而是限制

¹ 盧以緯（元），「助語辭」，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李學勤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8：237。

² 胡文煥（明），「助語辭·序」，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李學勤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8：237。

³ 黃開國編，經學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229。

⁴ 趙順孫（宋），四書纂疏（臺北：學海出版社，1980），141。

⁵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2。

⁶ 朱熹（宋），「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1：50。

⁷ 王引之（清），經傳釋詞，（臺南：世一書局，1974），10：130。

詞（按：副詞），修飾述詞『友』的。」⁸
 安作璋說：「勿，否定副詞。不，不要。
 表示禁止或勸阻。」⁹此等說法都說明
 「勿」字為表示否定的禁止副詞。

(2) 「過則勿憚改。」（〈學而〉1-8），
朱熹說：「勿，亦禁止之辭。」¹⁰

梁・皇侃說：「勿，猶莫也。」¹¹
 宋邢昺說：「勿，無也。」¹²係用同類義
 涵的字作訓解，朱熹對《論語》「勿」
 說解為「禁止之辭」，較皇侃及邢昺的
 說解具體清楚。康有為說：「勿，禁止
 辭。」¹³採用朱熹的說解，是知朱熹的說
 法無誤。裴學海說：「勿，猶弗也，不
 也。」¹⁴運用同義的字作訓解，不如朱熹
 的說解詳明。馬建忠說：「『勿』、『毋』
 二字，禁戒之詞。」¹⁵楊伯峻說：「『勿』
 作表禁止之命令副詞。」¹⁶倪志憫謂「勿」
 當「不要」之意，作表否定的副詞。¹⁷何
 樂士說：「勿，否定副詞。用于動詞謂
 語前作狀語，表示否定。」¹⁸陳霞村說：
 「『勿』表示對祈使的否定，多用於及物
 動詞之前，而且動詞後不帶賓語；但不嚴
 格，也有少數動詞後帶賓語的。」¹⁹按：
 《論語》的「勿」字，都是否定的禁止副

詞，且後面不帶賓語，是即：

「過則勿憚改。」（〈學而〉1-8）
 （〈子罕〉9-25）

「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
 川其舍諸？」（〈雍也〉6-6）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
 非禮勿動。」（〈顏淵〉12-1）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顏淵〉
 12-2）（〈衛靈公〉15-24）

「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
 乎？」（〈憲問〉14-7）

「勿欺也，而犯之。」（〈憲問〉
 14-22）

「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微子〉19-19）²⁰

考察今日習用的標語「請勿停車。」、
 「請勿抽煙。」，「勿」字後面的及物動
 詞均帶賓語，是知陳霞村的說法可採。

(3-6) 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
 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
 禮勿動。」（〈顏淵〉12-1），朱熹說：
「勿者，禁止之辭。」²¹

⁸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8），6。

⁹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67。

¹⁰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1：50。

¹¹ 皇侃（梁），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4），1：14。

¹² 何晏（魏）集解、邢昺（宋）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1：8。

¹³ 康有為，論語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10。

¹⁴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南：世一書局，1974），910。

¹⁵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6：240。

¹⁶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204。

¹⁷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73。

¹⁸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431。

¹⁹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臺北：建宏出版社，1995），492。

²⁰ 李運益編，論語詞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60。

²¹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6：132。

清·劉寶楠、劉恭冕說：「勿者，禁止之辭。」²²他們贊成朱熹的說解。楊樹達謂四個「勿」字，都是表示「敘述的否定」的否定副詞。²³潘重規說：「四『勿』字，均當『不』解。」²⁴《論語》此處運用「非……勿……」的雙否定，構成強調的肯定語氣，勉勵人們以禮「視、聽、言、動」。

(二) 疑辭、決辭

(7)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述而〉7-33），
朱熹說：「莫，疑辭。」²⁵

梁·皇侃說：「莫，無也。」²⁶朱熹的說解和皇侃不同，他所說的「疑辭」意即帶著疑問口吻的副詞。楊伯峻說：

以前人都把「文莫」兩字連讀，但又不能得出恰當的解釋。吳檢齋（承仕）先生在〈亡莫無慮同詞說〉（載於前北京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一冊）中以為「文」是一詞，指孔子所謂的「文章」；「莫」是一詞，「大約」的意思。關於「莫」字的說法在先秦古籍中雖然缺乏堅

強的論證，但解釋本文卻比所有各家來得較為滿意，因之為譯者所採用。朱熹《集注》亦云，「莫，疑辭。」或為吳說所本。²⁷

楊伯峻、何樂士謂「莫」為表「大概、大約」的推度副詞，²⁸他們都贊成朱熹的說解。然而清·劉寶楠、劉恭冕說：「楊慎《丹鉛錄》引晉樂肇《論語駁》曰：「燕齊謂勉強為文莫。」²⁹清·黃式三說：「文莫，即『忞懞』借字。」³⁰康有為說：「文莫，讀若黽勉。莫亦勉也，古音通，蓋燕齊語也。」³¹蔣伯潛說：「『文莫』即『忞懞』之假借字。古無輕唇音，故『文莫』為雙聲連語，與黽勉、侔莫，皆一聲之轉。」³²許世瑛謂「文莫」是「黽勉」的意思，它是雙聲雙音節衍聲複詞。³³錢穆說：

文莫，有兩義，乃忞懞之假借。《說文》：忞，強也。懞，勉也。忞，讀若旻，旻莫雙聲，猶言黽勉，乃努力義。一說以「文」字斷句，莫作疑辭。謂文或猶人，行則不逮。兩說均通，但疑孔子決不如此自謙。今從前解。³⁴

²² 劉寶楠、劉恭冕（清），《論語正義》（臺北：世界書局，2011），15：262。

²³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310。

²⁴ 潘重規，論語今注（臺北：啟明書局，2007），246。

²⁵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101。

²⁶ 皇侃，論語義疏，4：179。

²⁷ 楊伯峻，論語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167。

²⁸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349。

²⁹ 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8：152。

³⁰ 黃式三（清），論語後案（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7：193。

³¹ 康有為，論語注，104。

³² 蔣伯潛，論語新解（臺北：啟明書局，2007），102。

³³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124。

³⁴ 錢穆，論語新解，206。

筆者認為錢穆與許世瑛的看法可採，故朱熹的說解僅部分妥當。

- (8)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里仁〉4-6），朱熹說：「蓋，疑辭。」³⁵

朱熹解「蓋」為「疑辭」，因敘述過於簡便反而含糊，若能說成：「蓋，疑而推測之辭」，就更加合宜一些。清・王引之說：「蓋，疑詞。亦常語。」³⁶王引之贊同朱熹的說法。楊伯峻謂「蓋」為表示「不確定」的副詞。³⁷潘重規說：「蓋，猶言大概。」³⁸余家驥說：「蓋，副詞。表示推測。可譯為『大約』、『大概』等。」³⁹孫實謂「蓋」用於副詞，相當於口語的「大概」、「或許」⁴⁰楊逢彬說：「蓋，大概。」⁴¹此等說法，都說明了「蓋」是表示推測的語氣副詞，所以朱熹的說解部分妥當。

- (9-10)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泰伯〉

8-6），朱熹說：「與，疑辭。也，決辭。」⁴²

宋・邢昺說：「與者，疑而未定之辭。」⁴³朱熹說解句末的「與」和「也」，採用對比的方式，較邢昺僅單獨說解「與」，較有條理。朱熹所說「與，疑辭。」，即疑問的語氣詞；朱熹所說「也，決辭。」，即表示肯定的語氣詞。康有為說：「與，疑辭也。決辭設為問答，所以深著其必然也。」⁴⁴贊同朱熹的說解，康有為又進一步說明「設問」的修辭功用，可以供我們參考。清・劉淇謂「與」是詠歎，「也」是決辭。⁴⁵筆者認為劉淇的說法不妥，以語氣而言，「君子人與？」為疑問語氣，而不是感歎語氣，筆者贊同朱熹對「與」的說解，它是個表疑問的語氣詞（疑辭）。

- (11)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罕〉9-6），朱熹說：「與，疑辭。」⁴⁶

朱熹說「與」為「疑辭」，即「疑問語氣詞」，妥當。馬建忠說：「『歟』字，古同『與』。《玉篇》曰：『歟，語末辭。』皇侃《疏》曰：『與者，語不定之辭。』《廣

³⁵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2：70。

³⁶ 王引之，經傳釋詞，5：57。

³⁷ 楊伯峻，「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563。

³⁸ 潘重規，論語今注，65。

³⁹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97。

⁴⁰ 孫實，我該知道的虛字（臺北：名人出版社，1979），261。

⁴¹ 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68。

⁴²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104。

⁴³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8：71。

⁴⁴ 康有為，論語注，112。

⁴⁵ 劉淇，助字辨略（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8），1：37。

⁴⁶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5：110。

韻》解同《玉篇》。《增韻》曰：『疑辭也。』解同皇侃。總之曰傳疑助字耳。」⁴⁷ 呂叔湘認為文言的句末用「與」（通「歟」），可以造成「是非問」的問句。⁴⁸ 蔣伯潛說：「『與』，同歟。」⁴⁹ 許世瑛謂「與」是句末表示「詢問」的語氣詞，相當於白話的「嗎」字。⁵⁰ 黃懷信說：「此表疑問而非反問。」⁵¹ 此等說法，都說明「與」為句末表疑問的語氣詞。

(12-13)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憲問〉14-29），朱熹說：「乎哉，疑辭。」⁵²

朱熹說「乎哉」為「疑辭」，即「疑問語氣詞」，但他未明語氣詞「乎」、「哉」連用的語氣重心何在。劉嘉琦說：「古文中我們還常碰見語氣詞連用的現象，這是為了表示某種比較複雜的語氣而連用的，語氣的重點仍在最後一個語氣詞上。」⁵³ 許仰民說：「為了表達比較複雜的語氣，古代漢語幾個語氣助詞常常在句尾連用，藉以強化感情。連用在一起的語氣助詞，一般來說，均保留了各自的語法

意義，不過，語氣的重點落在最後一個詞上。」⁵⁴ 李科第謂「乎哉」重點在「哉」上，表示反問，可解作「嗎」或「呢」。⁵⁵ 李學賢說：「乎哉，語氣助詞的連用形式，主要表示反問語氣，兼有表示感歎的意味。」⁵⁶ 是知「乎哉」，兼具表達「乎」與「哉」的語氣，而語氣重點落在「哉」字上面，讓句子帶著「反詰」的口吻。

（三）語辭

(14) 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學而〉1-10），朱熹說：「其諸，語辭也。」⁵⁷

宋·邢昺說：「諸、與（按：第二個），皆語辭。」⁵⁸ 朱熹將「其諸」視為一個複詞，語言觀念較邢昺進步。清·洪頤煊《讀書叢錄》：「其諸是齊魯間語。」⁵⁹ 楚永安說：「『其諸』的用法與『或者』相當，一般用以組成測度句，表示對事情的估量。相當於『或許』。」⁶⁰ 潘重規說：「其諸，猶言或者、可能，是表示不肯定的語氣。」⁶¹ 王政白說：「其諸，表測度，

⁴⁷ 馬建忠，馬氏文通，9：372-3。

⁴⁸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286。

⁴⁹ 蔣伯潛，論語新解，121。

⁵⁰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146。

⁵¹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765。

⁵²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7：156。

⁵³ 劉嘉琦，古文中的幾個語法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7。

⁵⁴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160。

⁵⁵ 李科第，漢語虛詞辭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208。

⁵⁶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217。

⁵⁷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8：51。

⁵⁸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8。

⁵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410。

⁶⁰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219。

⁶¹ 潘重規，論語今注，111。

相當於『或許』、『大概』。」⁶²何樂士說：「其諸，推度副詞。用在謂語前作狀語，表示推度。可譯為『或許』、『大概』等。」⁶³安作璋說：「其諸，語氣副詞，表揣度，猶『或者』。」⁶⁴黃懷信說：「其諸，推量之詞，猶言大概。」⁶⁵張學賢說：「『其』『諸』連用，主要表示不肯定語氣，有猜測、估計的意味，大致相當於『或許』。」⁶⁶此等說法，都說明「其諸」為表示揣測及推度的副詞。

(15)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何誅？」（〈公冶長〉5-10），朱熹說：「與，語辭。」⁶⁷

梁・皇侃說：「與，語助也。」⁶⁸朱熹解「與」為「語辭」，即今日所說語氣詞。許世瑛謂「與」為表示感歎的語氣詞，相當於白話的「呀」字。⁶⁹蔣伯潛說：「『與』同歟，語助詞。」⁷⁰周及徐說謂「與」為句中語氣詞。⁷¹朱振家謂「與」：

「用于句中，表示頓宕語氣，有舒緩語氣的作用。」⁷²黃懷信說：「與，語助詞。」（按：語氣詞）⁷³毛子水說：「『與』在這裡是一個語助辭。」⁷⁴楊逢彬說：「與，通『歟』，句中語氣詞。」⁷⁵此等說法，都說明「與」為表慨歎的語氣詞。

(16)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公冶長〉5-20），朱熹說：「斯，語辭。」⁷⁶

朱熹認為「斯」是語辭，顯然看出它是個虛字的連詞，不是代詞。馬建忠說：「『斯』『即』兩字，有用如『則』字者。」⁷⁷楊伯峻說：「斯，連詞，這就，於是。」⁷⁸李炳傑說：「斯，關係詞（連詞）。與『則』字『即』字同。」⁷⁹何樂士說：「斯，順承連詞。常用於複句後面分句之首或主謂之間，表示前後兩項在事理上是順承關係。可譯為『（這）就』、『那麼……就……』、『於是』等。」⁸⁰李科第說：「斯，作連詞。表示承接，多用在條件複

⁶² 王政白編，古漢語虛詞詞典（合肥：黃山書社，2002），470。

⁶³ 同上註，301。

⁶⁴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185。

⁶⁵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70。

⁶⁶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7。

⁶⁷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3：78。

⁶⁸ 皇侃，論語義疏，3：108。

⁶⁹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71。

⁷⁰ 蔣伯潛，論語新解，59。

⁷¹ 周及徐編，新編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2009），77。

⁷² 朱振家編，古代漢語，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249。

⁷³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404。

⁷⁴ 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74。

⁷⁵ 同上註，85。

⁷⁶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3：81。

⁷⁷ 馬建忠，馬氏文通，8：304。

⁷⁸ 楊伯峻，「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92。

⁷⁹ 李炳傑，國文虛字釋例（臺北：學生出版社，1978），185。

⁸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379。

句正句的開頭，可解作『於是』、『就』、『那麼』、『那麼……就』。⁸¹李學賢說：「斯，連詞，相當於『這』、『這就』。」⁸²此等說法，都說明「斯」為表承接或條件式推論的連詞。

(四) 反語辭

(17)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學而〉1-10），朱熹說：「抑，反語辭。」⁸³

梁·皇侃說：「抑，語助也。」⁸⁴宋·邢昺說：「抑、與（按：第二個），皆語辭。」⁸⁵朱熹說解「抑」為「反語辭」意指「正反」的「反」「語辭」，此說較皇侃及邢昺的說解更進一層，但可惜「反語辭」的語意模糊，不能使讀者立知其意，若能說成：「抑，反語之句語辭。」，就會更清楚一些。

馬建忠說：「用以遞進者，則以『抑』『將』『寧』等字以為詢商之辭。」⁸⁶楊樹達謂「抑」為「選擇連詞」⁸⁷楊伯峻謂

「抑」：「連詞，表抉擇，還是。」⁸⁸余家驥說：「抑，連詞。表示選擇。可譯為『還是』、『或者』。」⁸⁹許世瑛謂「抑」字的用法，是加在抉擇問句裡第二句問句頭上。⁹⁰倪志憫謂「抑」：「是表示兩者之間選擇其一的關係詞。和白話『還是』二字相當。」⁹¹毛子水說：「抑，是個有疑意的連接詞，相當於現在的『還是』。」⁹²張玉金說：「在選擇問句之中常常使用連詞『抑』。」⁹³此等說法，都說明「抑」為表示選擇的連詞。

(五) 語助、語助辭

(18-19)「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罕〉9-31），朱熹說：「而，語助也。」⁹⁴

這是一首逸詩。蔣伯潛說：「『而』，語助詞，此處用作狀詞的語尾。」⁹⁵許世瑛謂「反而」、「遠而」都是帶詞尾「而」的衍聲複詞。⁹⁶

朱熹將「反而」、「遠而」的「而」都解作「語助」，跟下述〈微子〉18-5的

⁸¹ 李科第，漢語虛詞辭典，442。

⁸²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64。

⁸³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1：51。

⁸⁴ 皇侃，論語義疏，1：15。

⁸⁵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8。

⁸⁶ 馬建忠，馬氏文通，8：321。

⁸⁷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404。

⁸⁸ 楊伯峻，「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491。

⁸⁹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362。

⁹⁰ 許世瑛，常用虛字用法淺釋（臺北：復興書局，1978），364。

⁹¹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213。

⁹²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9。

⁹³ 張玉金，古代漢語語法學（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390。

⁹⁴ 朱熹，「論語集注」，5：在四書章句集注，116。

⁹⁵ 蔣伯潛，論語新解，134。

⁹⁶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161。

「已而」、「殆而」的「而」一樣為表示感歎的「詞氣詞」。潘重規說：「而，句尾語氣詞。」⁹⁷ 王熙元說：「句末語助詞，下文『而』字同。」⁹⁸ 黃懷信說：「而，語助詞」（按：語氣詞）。⁹⁹ 王文格說：「而同耳，句末語氣詞。」¹⁰⁰ 李學賢說：「『而』是語氣助詞，表示感歎語氣，相當於『啊』。」¹⁰¹ 關於此種「而」的訓解，筆者採用詞尾的說法。

(20-22)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微子〉18-5），朱熹說：「而，語助辭。」¹⁰²

梁・皇侃說：「已而者，言今世亂已甚也。殆而者，言今從政者皆危殆，不可復救治之者也。」¹⁰³ 明顯地看出皇侃將「已而」、「殆而」都看作複詞。但是朱熹所謂的「語助辭」，則為表示感歎的「語氣詞」。清・黃式三說：「三『而』字亦韻。」¹⁰⁴ 楊樹達謂「而」：「為形容詞副詞詞尾，無義。」他分別列舉《詩

經》、《左傳》、《史記》的用例為佐證，是即：

突而弁兮。（《詩經・齊風・甫田》）

頤而長兮。（又〈猗嗟〉）

挺而走險。（《左傳》文公十七年）

忽而自失。（《史記・日者列傳》）¹⁰⁵

周法高說：「在某些情形下，『而』字有解作狀詞語尾（suffix）的可能。」¹⁰⁶ 許世瑛謂《論語》「已而」、「殆而」都是帶詞尾「而」的衍聲複詞。¹⁰⁷ 然而朱熹《論語集注》使用「語助」或「語助詞」意為表感歎的「語氣詞」，尚未發展出「詞尾」的概念。關於虛字「而」，或說它是語氣詞，王力等說：「而，語氣詞，用於句末表示感嘆。」¹⁰⁸ 徐芹庭說：「其他不常見之助字（按：語氣詞）有『而』。而與耳、爾意略同。」¹⁰⁹ 謝冰瑩等說：「而，猶今罷了。」¹¹⁰ 潘重規說：「而，語氣詞。」¹¹¹ 王文清說：「而，用於句末，表感歎語氣。」¹¹² 王文格說：「第一個而，連詞，表並列；第二、三、四個而為句末

⁹⁷ 潘重規，論語今注，197。

⁹⁸ 王熙元，論語通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533。

⁹⁹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836。

¹⁰⁰ 王文格，四書語言分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122。

¹⁰¹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135。

¹⁰²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9：184。

¹⁰³ 皇侃，論語義疏，9：479。

¹⁰⁴ 黃式三，論語後案，18：507。

¹⁰⁵ 楊樹達，詞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10：12。

¹⁰⁶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295。

¹⁰⁷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329、330。

¹⁰⁸ 王力等，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五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94。

¹⁰⁹ 徐芹庭，高級國文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43。

¹¹⁰ 謝冰瑩等，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3），281。

¹¹¹ 潘重規，論語今注，408。

¹¹² 王文清編，論語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32。

語氣詞，表感歎。」¹¹³ 沈祥源說：「已而，算了吧。而，語氣詞。」¹¹⁴ 何士明說：「而，用法略同『矣』，表示已然。」¹¹⁵ 得知虛字「而」在上古的用法多樣，迄今未有定論。因此，朱熹的說法仍然妥當。

(六) 應辭

(23)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述而〉7-15），朱熹說：「諾，應辭也。」

116

康有為說：「諾，也。」¹¹⁷ 意義上無誤，但不如朱熹解為「應辭」較具有語感。潘重規說：「諾，應辭。」¹¹⁸ 贊同朱熹的說解。馬建忠說：「答語可單用一字，不必附於他字。《禮·內則》云：『男唯，女諾。』然則『唯』『諾』二字皆可單用矣。」¹¹⁹ 余家驥說：「諾，歎詞。應答聲。」¹²⁰ 倪志憫說：「諾，猶唯。為應答聲，是回答詢問的聲音，表承領之意，相當於

『噫』字。」¹²¹ 安作璋說：「諾，應承之詞，疾應曰『唯』，緩應曰『諾』。」¹²² 此等說法，都說明「諾」為表達應答聲的歎詞。

(七) ○○聲

(24)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先進〉11-9），朱熹說：「噫，傷痛聲。」¹²³

漢·包咸、宋·邢昺都說：「噫，痛傷之聲。」¹²⁴ 可見朱熹沿用包咸的說解。清·戴望說：「噫，咄嗟貌。」¹²⁵ 馬建忠說：「歎字者，所以記心中不平之歎也。」¹²⁶ 黃懷信說：「噫，驚歎聲。」¹²⁷ 楊樹達謂「噫」：「古音在之哈部，當讀如𠵽，即今之『唉』字。」¹²⁸ 蔣伯潛說：「『噫』，歎聲。」¹²⁹ 呂叔湘、黃六平都謂「噫」為表「悲痛」的歎詞（感嘆詞）。¹³⁰ 毛子水說：「噫，痛傷的聲氣。」¹³¹ 王熙元說：「噫，因有所

¹¹³ 王文格，四書語言分析，244。

¹¹⁴ 沈祥源編，古代漢語（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255。

¹¹⁵ 何士明，論語解讀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408。

¹¹⁶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96。

¹¹⁷ 康有為，論語注，94。

¹¹⁸ 潘重規，論語今注，136。

¹¹⁹ 馬建忠，馬氏文通，6：238。

¹²⁰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235。

¹²¹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465。

¹²²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273。

¹²³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5：125。

¹²⁴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1：97。

¹²⁵ 戴望（清），「論語注」在戴氏注論語，郭曉東校疏（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11：174。

¹²⁶ 馬建忠，馬氏文通，9：381。

¹²⁷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980。

¹²⁸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534。

¹²⁹ 蔣伯潛，論語新解，157。

¹³⁰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322；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205。

¹³¹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192。

傷痛而悲歎之聲。」¹³² 左松超謂「噫」為表「傷痛」的歎詞。¹³³ 白玉林、遲鐸謂「噫」為表示「悲哀」的感嘆詞（按：歎詞）。¹³⁴ 王朝忠謂「噫」為表示「傷痛」的感嘆詞（按：歎詞）。¹³⁵ 孫常敘謂「噫」為表示「悲傷」的嘆詞（按：歎詞）。¹³⁶ 此等說法，都說明「噫」為表達傷痛聲音的歎詞。

(25) 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子路〉13-20），朱熹說：「噫，心不平聲。」¹³⁷

漢・鄭玄說：「噫，心不平之聲。」¹³⁸ 梁皇侃說：「噫，不平聲。」¹³⁹ 朱熹肯定鄭玄的說解。清・劉寶楠、劉恭冕說：「噫是歎聲。心有所不足，亦不能平也。」¹⁴⁰ 清・戴望說：「噫，心不平

之聲。」¹⁴¹ 康有為說：「噫，鄙薄之聲。」¹⁴² 錢穆說：「噫，心不平歎聲。」¹⁴³ 楊樹達謂「噫」：「古音在之哈部，當讀如𠵽，即今之『唉』字。」¹⁴⁴ 蔣伯潛說：「噫，是歎詞。」¹⁴⁵ 潘重規說：「感歎聲，猶今言『唉！』」¹⁴⁶ 呂叔湘謂「噫」為表「輕視」的感嘆詞（按：歎詞）。¹⁴⁷ 黃六平謂「噫」為表「輕視」的歎詞。¹⁴⁸ 王熙元說：「噫，歎息聲。」¹⁴⁹ 劉景農謂「噫」為表「輕蔑」的歎詞。¹⁵⁰ 孫常敘謂「噫」為表示「鄙棄」的嘆詞（按：歎詞）。¹⁵¹ 此等說法，都說明「噫」為表達輕蔑與鄙視的歎詞。

(26) 堯曰：「咨！爾舜！天之厯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曰〉20-1），朱熹說：「咨，嗟歎聲。」¹⁵²

梁・皇侃說：「咨，咨嗟也。」¹⁵³

¹³² 王熙元，論語通釋，614。

¹³³ 左松超，文言語法綱要（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173。

¹³⁴ 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155。

¹³⁵ 王朝忠，古今基本語法手冊（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232。

¹³⁶ 孫常敘，文言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59。

¹³⁷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7：146。

¹³⁸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3：118。

¹³⁹ 皇侃，論語義疏，7：341。

¹⁴⁰ 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16：294。

¹⁴¹ 戴望，「論語注」，在戴氏注論語，13：206。

¹⁴² 康有為，論語注，200。

¹⁴³ 錢穆，論語新解，369。

¹⁴⁴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534。

¹⁴⁵ 蔣伯潛，論語新解，202。

¹⁴⁶ 潘重規，論語今注，285。

¹⁴⁷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322。

¹⁴⁸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205。

¹⁴⁹ 王熙元，論語通釋，770。

¹⁵⁰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7），109。

¹⁵¹ 孫常敘，文言語法，159。

¹⁵²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10：193。

¹⁵³ 皇侃，論語義疏，10：515。

宋邢昺的說解同皇侃。¹⁵⁴ 楊樹達說：「咨，歎詞，無義。」¹⁵⁵ 許世瑛說：「『咨』是句首表感歎的語氣詞（按：歎詞）。」¹⁵⁶ 潘重規說：「咨，嗟歎聲。等於說『唉！』」。¹⁵⁷ 黃懷信說：「咨，發語聲，猶今言『喂』。」¹⁵⁸ 此等說法，都說明「噫」是表示嗟歎聲音的歎詞，為《尚書》以降的古籍所用的歎詞，因此朱熹的說解正確。

綜合上述，得到表 1 的結果。

表 1 朱熹《論語》虛字的說解一覽表

編號	虛字	出處	朱熹詮解	語法名稱	妥當性
(1)	無	1-8	禁止之辭	副詞	妥當
(2)	勿	1-8	禁止之辭	副詞	妥當
(3-6)	勿（4 次）	12-1	禁止之辭	副詞	妥當
(7)	莫（文莫）	7-33	疑辭	副詞（詞素）	部分妥當
(8)	蓋	4-6	疑辭	副詞	部分妥當
(9)	與（平聲）	8-6	疑辭	語氣詞	妥當
(10)	也	8-6	決辭	語氣詞	妥當
(11)	與（平聲）	9-6	疑辭	語氣詞	妥當
(12-13)	乎哉	14-29	疑辭	語氣詞	部分妥當
(14)	其諸	1-10	語辭	副詞	妥當
(15)	與（平聲）	5-10	語辭	語氣詞	妥當
(16)	斯	5-20	語辭	連詞	妥當
(17)	抑	1-10	反語辭	連詞	部分妥當
(18-19)	而（2 次）	9-31	語助	語氣詞（詞素）	妥當
(20-22)	而（3 次）	18-3	語助辭	語氣詞（詞素）	妥當
(23)	諾	7-5	應辭	歎詞	妥當
(24)	噫	11-9	傷痛聲	歎詞	妥當
(25)	噫	13-20	心不平聲	歎詞	妥當
(26)	咨	20-1	嗟歎聲	歎詞	妥當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二、朱熹《論語集注》對虛字的說解跟實詞有所區隔

朱熹對於虛字的說解，已初步具備語法的概念，他懂得跟實詞作區隔，為語言學創新的看法。筆者同時考察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對於虛字「歎詞」的說解：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大學》傳第三章），朱熹說：「於，歎美辭。」¹⁵⁹

¹⁵⁴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20：178。

¹⁵⁵ 楊樹達，詞詮，6：4。

¹⁵⁶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361。

¹⁵⁷ 潘重規，論語今注，437。

¹⁵⁸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1719。

¹⁵⁹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5。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大學》傳第三章），朱熹說：「於戲，歎辭。」¹⁶⁰

曰：「惡！是何言也！」（《孟子·公孫丑下》），朱熹說：「惡，歎辭也。」¹⁶¹

「於」、「於戲」、「惡」都是歎詞，朱熹分別說解為「歎美辭」、「歎辭」、「歎辭也」佐證他對虛字隱然有一套定論，值得後人讚揚。

參、結論

總結朱熹對於《論語》虛字的說解，發現除了例(7)、例(8)、例(12)、例(13)、例(17)為「部分妥當」，其餘皆「妥當」，正確度高。平心而論，古漢語語法到馬建忠（1845-1900）作《馬氏文通》才有系統的理論基礎，所以朱熹當時未能夠有效區分例(14)的「副詞」、例(15)的「語氣詞」與例(16)的「連詞」差異，而統以「語辭」作說解，沒能再加以細分，雖然遺憾，但也是時代因素所導致，這是可以諒解的。總之，朱熹說解《論語》虛字的義涵有七項：

- 一、「禁止之辭」，表否定副詞。
- 二、「疑辭」，表疑問語氣詞或疑問副詞；「決辭」，表肯定的語氣詞。
- 三、「語辭」，表示副詞、連詞或語氣詞。
- 四、「反語辭」，表示連詞。
- 五、「語助」或「語助辭」，都表感歎的語氣詞。
- 六、「應辭」，表應答的歎詞。

七、「○○聲」，表悲痛、鄙視或嗟歎的歎詞。

參考文獻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
- 王力、岑麒祥、林燾、戴澧、唐作藩、蔣紹愚、張萬起、徐敏霞。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五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 王引之（清）。經傳釋詞。第5卷、10卷。臺北：世一書局，1974。
- 王文格。四書語言分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
- 王文清編。論語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 王政白編。古漢語虛詞詞典。合肥：黃山書社，2002。
- 王朝忠。漢語古今基本語法手冊。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
- 王熙元。論語通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左松超。文言語法綱要。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
- 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朱振家編。古代漢語。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朱熹（宋）。「孟子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第4卷。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¹⁶⁰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6。

¹⁶¹ 朱熹，「孟子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242。

- _____。「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第1卷、2卷、3卷、4卷、5卷、6卷、7卷、9卷、10卷。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 何士明。論語解讀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何晏（魏）集解、邢昺（宋）疏。論語注疏。第1卷、8卷、11卷、13卷、20卷。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
-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 李炳傑。國文虛字釋例。臺北：學生出版社，1978。
- 李科第。漢語虛詞辭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 李運益編。論語詞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 沈祥源編。古代漢語。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 周及徐編。新編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
- 皇侃（梁）。論語義疏。第1卷、3卷、4卷、7卷、9卷、10卷。北京：中華書局，2014。
- 胡文煥（明）。「助語辭·序」。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18冊。李學勤編，237。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孫常敘。文言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孫實。我該知道的虛字。臺北：名人出版社，1979。
- 徐芹庭。高級國文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
- 馬建忠。馬氏文通。第6卷、8卷、9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康有為。論語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張玉金。古代漢語語法學。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 許世瑛。常用虛字用法淺釋。臺北：復興書局，1978。
- _____。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8。
-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臺北：建宏出版社，1995。
-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 黃式三（清）。論語後案。第7卷、18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黃開國編。經學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 _____。「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563。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

楊樹達。詞詮。第6卷、10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南：世一書局，1974。

趙順孫（宋）。四書纂疏。臺北：學海出版社，1980。

劉淇（清）。助字辨略。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8。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7。

劉嘉琦。古文中的幾個語法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劉寶楠、劉恭冕（清）。論語正義，第8卷、15卷、16卷。臺北：世界書局，2011。

潘重規。論語今注。臺北：里仁書局，2000。

蔣伯潛。論語新解。臺北：啟明書局，2007。

盧以緯（元）。「助語辭」。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18冊。李學勤編，237。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戴望（清）。「論語注」。第11卷、13卷。在戴氏注論語。郭曉東校疏。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謝冰瑩、李鎰、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陳滿銘。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3。

未竟之業：宋少帝的權力基礎與內部矛盾

馮典章*

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通訊作者：馮典章

通訊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E-mail: andyfeng82@gmail.com

投稿日期：105 年 12 月

接受日期：106 年 3 月

摘要

宋少帝劉義符，是武帝劉裕長子，由於劉裕年過四十才得子，因此對於義符格外地疼愛，始終是劉裕積極栽培的繼任人選。面對將來可能的少主繼位，和昔日創業夥伴、士族勳貴環繞在旁的局面，劉裕用漸進的方式，安排義符接班。先是讓義符進入建康官場，獲得官銜和位望，並選定親黨核心成員出任其府內僚佐，肩負支持和保護的任務，逐步地讓義符建立自己的派系班底、擴充權力基礎，以期能順利邁向未來的帝王之業。

但局勢的發展，並未盡如人意，對於未滿弱冠繼承帝位、身肩北府下一世代政治人物的義符，要妥善掌握人情複雜、意識形態南轅北轍的統治集團，當非易事。少帝景平二年（西元 424 年），以徐羨之、傅亮、謝晦等顧命大臣主導發動的政變，就是處理不慎的結果。

以往學界多將景平政爭，歸咎於「少帝失德」，或是門第之間的衝突。事實上，少帝在追求集中皇權的過程裡，與顧命大臣們「欲握權自固」的想法牴觸，才是導致景平政爭的真正緣由。

關鍵詞：劉裕、劉義符、士族、北府、權力

An Ambition Unaccomplished: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Power Base and Internal Contradic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ao of the Liu Song Dynasty

*Tien-Chang Feng**

Adjunct Instruct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responding author: Yong-Qing He

Address: No. 261, Wenhua 1st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R.O.C.)

E-mail: andyfeng82@gmail.com

Received: December, 2016

Accepted: March, 2017

Abstract

Liu Yi-fu, Emperor Shao of the Liu Song Dynasty, was the first son of Liu Yu, Emperor Wu of the Liu Song Dynasty. Born to a father in his 40s, Yi-fu was an extraordinarily beloved child of Emperor Wu, who had been constantly and conscientiously developing Yi-fu as his successor. Surrounded by those who had helped him succeed in the past and those noble and powerful, Emperor Wu adopted a step-by-step strategy to fulfill his succession plan for Yi-fu. First, Yi-fu was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access the political world in Jian-kang to gain his political status and reputation. Emperor Wu, in the meantime, has appointed key members of his trusted team to support and protect Yi-fu in his office, helping him to gradually expand his connec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and to smoothly take over the kingdom in future.

The situation, however, did not develop as expected. Taking over the throne before the age of 20, Yi-fu became the next-generation political leader of the Northern Garrison Troops. It was certainly uneasy for him to successfully manage the complicated people relationship and the political groups with opposing ideologies. In the second year of Jingping (424 AD) of Emperor Shao, a coup d'état took place, which was led by regent ministers Xu Xian-Zhi, Fu Liang and Xie Hui. This was no doubt resulted from his lack of prudence in dealing with these challenges.

This research will probe the political power base of Emperor Shao, covering issues such as: How did Liu Yu, step-by-step, transfer the power to Yi-fu at the preliminary stage of the Liu Song Dynasty? How did Yi-fu, as a young successor and new emperor, consolidate his power and rule the people and country inherited from his father? With respect to the new force built up by Yi-fu, how did it find the new power to depend on after the Jingping coup d'état and to influence the political balance of the Liu Song dynasty? Through the above approaches, it is hoped that one could further clarify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Liu Song Dynast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seemingly to be caused by the conflicts among clans, was in fact resulted from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among groups.

Key words: *Liu-Yu, Liu Yi-fu, clans, northern garrison troops, power*

壹、前言

劉宋政權的基礎，來自隨著劉裕西進建康的北府軍團、共同討桓的江東豪望，和僑姓士族為主的在京官僚，彼此意識形態與社會階層並不一致。在性質上，北府內的流民集團，或是地方上的寒門小姓、江東豪望，代表著是雄於鄉里的派系勢力，僑姓士族擔任著是主流的官僚體系；氣質上，流民集團、寒門小姓多是代表豪放不羈的勁勇之士，僑姓士族則是繼承漢魏以來的文化正宗、重於外飾文采，而江東豪望則各有不同的家學底蘊；地域關係上，寒門小姓、江東豪望、僑姓士族、流民集團，分別有著世代傳承的居住型態或跨地域的性質。複雜的地方派系、人際關係，卻僅有一個出身晉陵、自稱彭城劉氏，曾經擔任北府軍將劉牢之親信，憑藉軍功晉陞，靠著興復晉室、武力後盾擠入政治核心的劉裕，能夠有效地調和鼎鼐，維繫安定。這樣複雜多變的情勢，也就成了日後劉宋政局的最大隱憂。

少帝義符，為劉裕長子，在父親劉裕執政時，先後被冊立為豫章公世子，宋國世子、太子和皇太子，被寄予厚望，「屬當天位」。¹例如東晉安帝義熙十二年（416年）八月，劉裕北伐關洛時，就

「以（豫章公）世子（義符）為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²這一姿態象徵著劉裕對義符的重視程度，也預視著劉裕的抉擇和將來權力接班的意味。劉宋永初三年（422）五月，武帝劉裕晏駕，義符以太子之姿繼承皇位，成為合法統治的延續，但他所面臨到的難題是，繼位時僅約十七歲，年紀、閱歷比起父親所託付的徐羨之、傅亮、檀道濟、謝晦等輔弼重臣，以及外朝一千文武將相都較為資淺，加之生母張氏疑似沒有強而有力的本家為後援，³如何統御眾臣即是難題，近人呂思勉明言「少帝年少，（徐）羨之等不免專權」，⁴當是中肯之語。在這種情況之下，時為北魏朝臣的崔浩，亦以「強臣爭權，變難必起」⁵的觀點，清楚分析了武帝死後的劉宋政局，少帝無疑地陷入了力求皇權集中的困境。

景平二年（424），徐羨之、傅亮、謝晦等顧命大臣主導發動的政變，以「少帝失德」⁶為名，終結了少帝政權。但政變背後的是否真如史載，肇因於「帝居處所為多過失」⁷？或是部分學界人士所提出的門第之爭？本文首先拼湊散見的瑣碎史料，檢視劉裕在面臨東晉南朝特殊的時代氛圍下，如何逐步地將權力轉移給義符，進而分析其親黨成員的背景與特色，

¹ 沈約（南朝·梁），「少帝本紀」，在宋書，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4：65。

² 沈約，「少帝本紀」，在宋書，2：36。

³ 參看：沈約，「后妃傳」，在宋書，41：1282。載：「張夫人諱闕，不知何郡縣人也」。

⁴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301。有別於呂思勉針對劉宋初年內鬬，起自權力之爭的說法，祝總斌提出身分認同、階級之爭的解釋，參看：祝總斌，「晉恭帝之死和劉裕的顧命大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報 1986 年，2 期（1986 年 4 月）：55-70；蔡學海，「寒門皇帝掌控皇權的機制——以劉宋為例」，興大歷史學報 16 期（2005 年 6 月）：97-146；王永平，「廬陵王劉義真之死與劉宋初期之政局——從一個側面透視晉宋之際士族與寒門的鬥爭」，江蘇社會科學 2009 年，4 期（2009 年 7 月），209-16。

⁵ 魏收（北朝·齊），「崔浩傳」，在魏書，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35：814。

⁶ 沈約，「廬陵孝獻王義真傳」，在宋書，61：1636。

⁷ 沈約，「少帝本紀」，在宋書，4：65。

稍事考證少帝在政權結構中的人際關係，勾勒出少帝的權力基礎來源，並透過理性的解釋，以便理解永初、景平時代（420-424）的政治氛圍，揭示統治集團衝突的潛在因子。

貳、劉裕的權力轉移

劉裕將權力傳承給義符，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先是，在義熙六年（410）開太尉府，掌軍國政務，因權重勢大，成為東晉實際上的政權核心；⁸ 次年（411），就立義符為豫章公世子，預備此後攝命治國之事，接著在義熙九年（413），義符正式起家為官，開征虜將軍府，雖然因為

年歲尚幼，僅為檯面上的人物，不見得需負擔實際征討之責，⁹ 但義符得以進入中央政府，當上國家之臣，開始徵辟僚佐，建立派系班底，展示權力，¹⁰ 快速通向成為政治菁英的道路。此後，義符陸續遷轉為西中郎將和兗州、豫州刺史，¹¹ 又於義熙十二年（416）時，重任征虜將軍。在義符兩次開征虜府的過程裡，劉裕特意選定許多文武職事官僚加入其府內，像是以門閥世家琅琊王氏的「後來秀令」¹²——王惠為府佐之首，擔任長史，充當征虜府的門面、領袖，檀道濟為司馬，委以守禦重責，兩人總綽軍政，維繫府主權勢，「當一方之重任」。¹³ 其餘入征虜府任職者，以表列方式說明（參見表 1）。

表 1 義符征虜府中人物表

	姓名	郡望	事蹟	出處
僑姓 士族	王惠	琅邪臨沂	世子建府，以為征虜長史。	《宋書·王惠傳》
	謝述	陳郡陽夏	世子征虜參軍。	《宋書·謝述傳》
	荀伯子	潁川潁陰	為世子征虜功曹。	《宋書·荀伯子傳》
北府 人物	檀道濟	高平金鄉	豫章公世子為征虜將軍鎮京口，道濟為司馬、臨淮太守。	《宋書·檀道濟傳》
	劉榮祖	劉宋宗室	參世子征虜軍事。	《宋書·劉榮祖傳》
	蒯恩	蘭陵承	高祖世子為征虜將軍，恩以大府佐領中兵參軍。	《宋書·蒯恩傳》
寒門 小姓	劉湛	南陽涅陽	世子征虜西中郎主簿。	《宋書·劉湛傳》
	何承天	東海郟	義熙十一年（415），為世子征虜參軍。	《宋書·何承天傳》
江東 豪望	張邵	吳郡吳	世子始開征虜府，補（張）邵錄事參軍。	《宋書·張邵傳》
	沈田子	吳興武康	參世子征虜軍事，將軍、內史如故。	《宋書·自序》

⁸ 參看：沈約，「武帝本紀（上）」，在宋書，1：21；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56。

⁹ 石井仁認為自三國以降，有四征將軍稱號者，雖不一定負責實際征伐，但在朝中的位階，有其政治上的意涵，有尊榮之意，參看：石井仁，「四征軍の成立をめぐる」，古代文化 45 卷，10 期（1993 年 10 月）：1-13。

¹⁰ 參看：沈約，「張邵傳」，在宋書，46：1394。閻步克指出開府置佐不見得有行政的需要，卻具擁有權勢的意義，參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467。

¹¹ 參看：沈約，「武帝本紀（中）」，在宋書，2：35。

¹² 沈約，「王惠傳」，在宋書，58：1589。

¹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6。嚴氏另指出長史、司馬，除了時常代府主行府事，亦常領郡守之職，參看「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行政制度」，184-91。

表 1 羅列人物，可觀察到由劉裕選定入義符府內任職者，來源頗為紛雜，既有僑姓士族子弟，亦有江東豪望、寒門小姓與劉裕的嫡系勢力——北府人物，共同處理征虜府內大小事務。

到了義熙十二年（416），劉裕有北伐關洛之意，因此將「人多勁悍」、「其人本並習戰」¹⁴的東晉軍事核心，且是他初起之地的「北府」，在名義上託付給自己的長子，以義符為「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¹⁵但由於義符開府時過於年幼的關係，劉裕為了維護兒子的安危、求得穩當，從一開始就刻意揀選北府軍將、佐命元勳之一的檀道濟「為（征虜）司馬、臨淮太守。又為世子西中郎司馬、梁國內史。復為世子征虜將軍司馬，加冠軍將軍」，¹⁶始終讓道濟常任義符左右，掌理軍務。道濟家居京口，為劉裕創業夥伴，素來以武勇聞名，是北府地區除劉裕家族之外，能對軍隊產生號召力、指標性的軍系人物。或許，劉裕是期望能以這樣的人事布局，能夠保障義符安全和穩定形勢之故。

由上所見義符列曹僚佐人選裡，大體以跟隨劉裕丹徒建義的從龍之士為主，輔以僑姓高門和晉室文職官僚，揉和了文武屬吏；同時，在這個群體之中，既有寒

門小姓，亦有高門士族，皆入府內參謀佐官，共事義符，幾乎統合了京師建康當時的主要勢力。從劉裕授與義符官銜、開府置佐，安排文士宿將成為義符屏藩，這裡所蘊含的意義，在在表露了政治上的權力操作。劉裕透過提供職務的管道，試圖在權力上、心理上，替義符開拓一個人事關係的空間、場域，表述了「權力／秩序」的基本原則與形貌，讓府主和僚屬締結關係，確定彼此之間的主從身分，並且「隸屬於長官之家」。¹⁷目的是為了增加軍政人物的歸屬感，凝聚認同，是劉裕傳承政治資源、建立義符位望的手段。

義熙十二年（416）八月，劉裕親自率軍北伐關洛，「以世子（義符）為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¹⁸原任義符征虜府的僚佐，除了檀道濟、沈田子、劉榮祖等軍將隨同劉裕北征，¹⁹餘者多半隨著義符轉任中軍府，像是出身名家子弟，「悉心政事」、「才應詳練」²⁰的王惠、張邵、謝述等人，仍舊繼續擔任長史、參軍、主簿等府內核心職官，²¹掌理行政庶務，維持運作力量。至於中軍府的武備，由於檀道濟等人被抽調至前線作戰，劉裕改委於北府軍團出身、原任義符征虜府參軍，以「膽力過人，誠心忠謹」²²而深獲劉裕信賴的蒯恩，擔綱宿衛之責。借重其個人特

¹⁴ 房玄齡（唐），「鄱超傳」，在晉書，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67：1803；魏徵（唐），「地理志（下）」，在隋書，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31：887。

¹⁵ 沈約，「少帝本紀」，在宋書，4：63。

¹⁶ 沈約，「檀道濟傳」，在宋書，43：1342。

¹⁷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在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217。

¹⁸ 沈約，「武帝本紀（中）」，36。

¹⁹ 參看：沈約，「武帝本紀（中）」，36；沈約，「劉榮祖傳」，在宋書，45：1376；沈約，「自序」，在宋書，100：2448。

²⁰ 沈約，「張邵傳」，在宋書，46：1394；沈約，「謝述傳」，在宋書，52：1496。

²¹ 沈約，「王惠傳」，1589；「張邵傳」，1394；「謝述傳」，1496。

²² 沈約，「蒯恩傳」，在宋書，49：1436。

質和影響力，負責「侍衛世子」，²³確保義符個人安危和後方磐固不失。

義熙十三年（417）年末，「權重當時，朝野輻輳」²⁴—劉裕倚為左臂右膀的親信劉穆之病故，劉裕便藉機整編「穆之前軍府文武二萬人，以三千配「（徐）羨之建威府，餘悉配世子中軍府」。²⁵劉穆之所遺留下的府內幹部，除劉裕將一部分人力資源，分配給北府出身、與之「深相親結」，²⁶並有姻親關係的徐羨之承接外，²⁷其餘全部交由義符繼承，趁此擴充其子的政治資本。不僅如此，在義符開中軍府

後，還辟引了許多政壇上年輕而新進的人物，如謝靈運、謝朓、顏延之、張敷、殷景仁、王球、江秉之、垣護之、臧質等人，跨越文武、僑吳、士庶的鴻溝，相繼地進入中軍府內任職（參見表2）。

大致上來說，原任征虜府內人物者，除檀道濟、劉榮祖、沈田子等人，隨劉裕北伐脫離征虜府，劉湛因父喪去職、荀伯子改任國子博士之外，²⁸因義符轉任中軍將軍，而隨之遷轉至中軍府內任職，繼續輔佐義符，處理府內大小事務。至於新進的中軍府僚佐，不乏後進之秀、少有盛

表2 義符中軍府人物表

	姓名	郡望	事蹟	出處
原征虜府內人物	王惠	琅邪臨沂	世子建府，以為征虜長史，仍轉中軍長史。	《宋書·王惠傳》
	蒯恩	蘭陵承	恩以大府佐領中兵參軍，隨府轉中兵參軍。高祖北伐，留恩侍衛世子，命朝士與之交。	《宋書·蒯恩傳》
	張邵	吳郡吳縣	轉號中軍，遷諮議參軍，領記室。……武帝重其臨事不撓，有大臣體。	《宋書·張邵傳》
	謝述	陳郡陽夏	世子中軍主簿。	《宋書·謝述傳》
	何承天	東海郟	轉西中郎中軍參軍。	《宋書·何承天傳》
新進中	張敷	吳郡吳縣	吳興太守邵子也。……為世子中軍參軍，數見接引。	《宋書·張敷傳》
	謝靈運	陳郡陽夏	高祖伐長安，……為世子中軍諮議，黃門侍郎。	《宋書·謝靈運傳》
軍府內人物	謝朓		初為州主簿，中軍行參軍。	《宋書·謝朓傳》
	顏延之	琅邪臨沂	轉主簿，豫章公世子中軍行參軍。	《宋書·顏延之傳》
	王球		豫章公世子中軍功曹。	《宋書·王球傳》
	殷景仁		世子中軍參軍，轉主簿。	《宋書·殷景仁傳》
	江秉之	濟陽考城	為世子中軍參軍。	《宋書·良吏傳》
	垣護之	略陽桓道	為世子中軍府長史，兼行參軍。	《宋書·垣護之傳》
	臧質	東莞莒	年未二十，高祖以為世子中軍行參軍。	《宋書·臧質傳》

²³ 同上註，1437。

²⁴ 沈約，「謝方明傳」，在宋書，53：1523。

²⁵ 沈約，「劉穆之傳」，在宋書，42：1306。

²⁶ 沈約，「徐羨之傳」，在宋書，43：1329。

²⁷ 沈約，「徐湛之傳」，在宋書，43：1843。徐羨之兄「達之，尚高祖長女會稽公主」。

²⁸ 參看：沈約，「劉湛傳」，在宋書，69：1815；沈約，「荀伯子傳」，在宋書，60：1628。

名者，年歲大抵上較征虜府入中軍府者來得輕一些，甚至有些人還成為劉裕造宋之後，組成義符派系的重要成員。

此後，晉軍相繼攻克洛陽、長安，完成北伐，安帝為表揚劉裕功勳，下詔進劉裕為相國、封宋王。²⁹ 隨後，劉裕在京師建康設立相國府，讓義符以中軍將軍、宋國世子的身分，出任相國府副貳。³⁰ 由於穩固義符地位事關重大，涉及日後的權力繼承，劉裕特地選擇親信的重要官僚侍奉義符，比如屬於劉裕嫡系的傅亮和檀道濟，除具本官職務之外，分別都還兼任世子中庶子，³¹ 參與機衡，「直侍左右，應對獻替」。³² 這裡較需要說明的是傅亮，據《宋書》、《南史》本傳中所載，傅亮祖籍北地靈州，家族世代以儒學知名，而傅亮本人亦「博涉經史，尤善文詞」。³³ 雖然傅亮並非北府出身，也不是丹徒首從之士，但自歸順劉裕之後，就成為劉裕身邊重要的文膽，「表策文誥，皆亮辭也」。³⁴ 顯而易見的是，劉裕積極讓自己的嫡系與義符密切結合，努力地提升義符的政治地位，目的是為他增加聲勢、網羅人才，

組成可為義符後盾的政治資源，確保權力在世代交替時，能夠順利銜接。

在劉裕完成北伐，軍政大權漸次全盤掌握之際，代晉自立就成為他下一階段的事業目標。恭帝元熙二年（420），一如魏晉革命的模式，劉裕受禪建國，結束了晉室國祚。據《宋書·武帝本紀》載：

（元熙元年，419）命王（劉裕）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進王太妃為太后，王妃為王后，世子為太子。……（元熙二年，420）四月，徵王入輔。六月，至京師。晉帝禪位于王。³⁵

待劉裕成為新的天子，隨即改元永初、國號為宋，是為武帝，開啟了天下新局，屬於劉宋的時代。

武帝繼位之後，「立王太子為皇太子」，³⁶ 重整了東晉時代薄弱的宮衛編制，厚植護衛太子的侍衛陣容，大幅擴編東宮兵員，組成堅強的宿衛武力。³⁷ 據《宋書》列傳所載，單是任太子左、右衛率，職掌

²⁹ 沈約，「武帝本紀（中）」，38-43。

³⁰ 參看：同上註，44。

³¹ 參看：沈約，「傅亮傳」，在宋書，43：1336；「檀道濟傳」，1342。

³² 沈約，「百官志（上）」，在宋書，39：1238。中庶子之職掌與侍中同，據《宋書》載「職如侍中」，參看：沈約，「百官志（下）」，在宋書，40：1254。

³³ 沈約，「傅亮傳」，1336。另，傅亮的家世相當值得探討，有些學者雖將之列於士族，但傅亮高祖父（傅咸）曾任司隸校衛，然而其祖父、曾祖父卻無詳載，直至其父傅瑗，才敘其為「安成太守」。因此，若考量到傅咸以後仕宦不顯，倘若直接將傅亮列為士族，尚有斟酌之處。另，永嘉亂後僑姓中有一特殊的族群——「晚渡北人」，因為晚渡江南的關係，被視為文化落伍者，所以在東晉南朝時期，在政治上頗受壓抑，最高官歷在中央僅至散騎常侍、地方上任州刺史而已。是故，綜合傅亮家世與時代氛圍來看，筆者懷疑傅亮為「晚渡北人」。參看：張亞軍，「北地傅氏與傅亮」，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5 卷，8 期（2006 年 8 月）：61-65、69；呂春盛，「東晉時期『晚渡北人』的形成及其不遇的原因」，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50 期（2013 年 12 月）：1-32。

³⁴ 沈約，「傅亮傳」，1337。

³⁵ 沈約，「武帝本紀（中）」，45。

³⁶ 沈約，「武帝本紀（下）」，在宋書，3：55。

³⁷ 參看：賴亮郡，「劉宋時期太子武備制度的演變」，史學彙刊 20 期（2005 年 12 月）：61-92。

太子府門衛、率東宮兵侍衛義符者，就有王懿、向靖、虞丘進、謝靈運、劉義宗、段宏等人。徐芬針對這群軍將們的出身背景，提出她的一番見解，徐氏認為武帝在永初年間（420-422）大肆增加宿衛武官，主要是為了安撫王懿、向靖、虞丘進等退居二線的從龍功臣，賜以榮銜，屬於政治酬庸的性質。³⁸

但是，這群負責防衛東宮的軍將，若先除去屬於裝點太子府門面的功用，「不以應實相許」³⁹者外，餘者包括輔佐武帝致霸業為功者、劉宋宗室成員，以及歸附的鮮卑驍將，皆是能統兵治軍，在軍系裡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人物。以維護皇位繼承的角度視之，武帝選擇親信勳貴、或有武勇者侍衛義符，與大幅增加東宮兵的員額，仍是有其保障義符安危、樹立太子在軍方威望，或間接轉為強化皇權，扭轉東晉時代君弱臣強的實質意涵。

至於，義符府內的負責處理政務的官僚架構，是以中書令傅亮兼任太子詹事，總理東宮事務。⁴⁰其餘，如殷景仁「直侍左右，應對獻替」；庾登之「侍從左右，獻納得失」；⁴¹傅隆「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⁴²王球、謝述、劉式之，「奏事文

書皆綜典之」；⁴³顏延之、謝朓、庾炳之「掌呈奏案章」；⁴⁴江秉之「掌文書」。⁴⁵若仔細觀察出任東宮文士、幕僚者的人選標準，以文學知名的人物，或「才應詳練」、「以俊茂者為之」，⁴⁶頗偏重於高門士族子弟，在東宮內共同組成推行政務的主要官僚系統。

表3劃分出推行政務／掌控防務者後，可見太子府內這兩個系統，成員的出身背景明顯有所區隔。形成這樣的原因，除了劉裕在為義符挑選僚佐時，注意到派系之間的平衡、推動事務的實際需求之外，可能還與劉宋皇室的文化特質有關。史家對於武帝的個人涵養，有相當地清楚的描述：

高祖（劉裕）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⁴⁷

劉裕是過江南來的第四代，雖自稱為彭城劉氏，但在文本的記述裡，其家世背景並不顯赫，文化水準也不甚高。而劉裕本人尚武的性格、人脈背景，與以軍功入仕的青齊豪族關係密切，⁴⁸可能是寒門，⁴⁹或為「未進入文化士族之林的

³⁸ 參看：徐芬，「晉宋之際政治研究——以桓玄、劉裕代晉為中心」（博士論文，廈門大學歷史學系，2008），172。

³⁹ 沈約，「謝靈運傳」，在宋書，67：1753。

⁴⁰ 參看：杜佑（唐），「職官十二·東宮官」，在通典，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30：823，「太子詹事」條。

⁴¹ 同上註，825，「太子庶子」條。

⁴² 同上註，833，「太子率更令」條。

⁴³ 同上註，827，「中舍人」條。

⁴⁴ 沈約，「武帝本紀（下）」，在宋書，40：55。

⁴⁵ 杜佑，「職官十二·東宮官」，824，「太子詹事丞」條。

⁴⁶ 同上註，825，「太子庶子」條。

⁴⁷ 沈約，「褚叔度傳」，在宋書，52：1506。

⁴⁸ 參看：北村一仁，「在南北朝國境地域的同姓集團的動向和歷史意義」，在社會與國家關係視野下的漢唐歷史變遷，牟發松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286；易毅成，「東晉、劉宋的北伐政策與黃淮之間的經營」，屏東師院學報 14 期（2001 年 3 月）：519-20。

⁴⁹ 參看：祝總斌，「劉裕門第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2 年，1 期（1982 年 2 月）：50-56。

表 3 武帝時代太子府人物表

	姓名	郡望／族屬	事蹟	出處
推行東宮 政務者	傅亮	北地靈州	永初元年（420），遷太子詹事，中書令如故。	《宋書·傅亮傳》
	殷景仁	陳郡長平	遷太子中庶子。	《宋書·殷景仁傳》
	庾登之	潁川鄆陵	入為太子庶子，尚書左丞。	《宋書·庾登之傳》
	傅隆	北地靈州	徙太子率更令。	《宋書·傅隆傳》
	王球	琅邪臨沂	高祖受命，仍為太子中舍人。	《宋書·王球傳》
	謝述	陳郡陽夏	轉太子中舍人。	《宋書·謝述傳》
	劉式之	東莞莒	（劉）穆之中子式之字延叔，通易好士。累遷相國中兵參軍，太子中舍人。	《宋書·劉式之傳》
	顏延之	琅邪臨沂	高祖受命，補太子舍人。	《宋書·顏延之傳》
	謝朓	陳郡陽夏	太子舍人。	《宋書·謝朓傳》
	庾炳之	潁川鄆陵	初為祕書、太子舍人。	《宋書·庾炳之傳》
掌控東宮 防務者	江秉之	濟陽考城	宋受禪，隨例為員外散騎侍郎，補太子詹事丞。	《宋書·良吏傳》
	王懿	太原祁	散騎常侍、領太子左衛率、新淦侯。	《宋書·徐羨之傳》
	向靖	河內山陽	以佐命功，封曲江縣侯，食邑千戶。遷太子左衛率。	《宋書·向靖傳》
	虞丘進	東海郯	永初二年（421），遷太子右衛率。	《宋書·虞丘進傳》
	謝靈運	陳郡陽夏	高祖受命，……轉太子左衛率。	《宋書·謝靈運傳》
	劉義宗	劉宋宗室	永初元年（420），進爵為侯，歷黃門侍郎，太子左衛率。	《宋書·長沙景王道憐附義宗傳》
	段宏	鮮卑	以段宏為義真諮議參軍，尋遷宋臺黃門郎，領太子右衛率。	《宋書·廬陵王義真附段宏傳》

豪族」。⁵⁰

這裡要說明的是，在中國中古時期，文化涵養中的「禮」，是士人生活實踐的一部分，非常重視高雅的談吐與行為舉止，來做為「禮儀人物」；一旦士人入仕之後，則更是講求「禮政一致」，⁵¹用以標誌其階級身分。自東晉中葉以後，權力核心內的要職，多是由「禮儀人物」中，出身僑姓士族者所擔任。⁵²以此脈絡來

看，武帝很可能考慮到文化和意識形態差異的情況下，特地延攬世中文學之士，或「雅道相傳」⁵³的士族子弟，擔任東宮僚佐，幫助義符拉近與士族群體的關係，與加速文治的企圖。

大體而言，東宮仕宦的結構上有兩個特色：一、劉裕對於人事安排，以高門士族子弟為核心，擔任處理政務的官僚，與劉裕嫡系為主的軍方將領，在義符府內

⁵⁰ 陳寅恪，「楚子集團與江左集團的轉移」，在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萬繩楠整理（合肥：黃山書社，2000），180。

⁵¹ 谷川道雄，「六朝士族與家禮」，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高明士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20。

⁵² 參看：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在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59-60。

⁵³ 李延壽（唐），「謝靈運傳」，在南史，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9：546。

形成了兩個管理系統，在東宮這個政治的場域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支配東宮事務。二、就《宋書》列傳內所載的總數觀察發現，負責處理政務的官僚，以僑姓士族的人數為多，占有絕對的優勢，是東宮中的主流，這可能與東晉以降，僑姓士族在政治文化、位階占有優勢，一直是官僚體系的核心有關；而負責東宮防務者，則多半出自劉裕手下的主要軍事力量—尚武的北府集團，應是集團中人隨同劉裕丹徒建義，肇建霸業，彼此之間關係密切，又對軍隊握有優勢，是獲選的關鍵因素。

從以上討論可知，自義熙九年（413）義符初入官場，一直到劉宋開國擔任皇太子這段期間，劉裕始終積極地布置嫡系人馬，或才學之士、「天下膏粱」⁵⁴者，輔導義符，為之羽翼，相當重視人選的品質。而且，不論這群僚佐有無積極或實質的作為，劉裕都是毫不吝惜地授與官位，試圖維繫這群僚佐們對義符的向心力，為義符建立起人際關係，或是希望至少在形式上支持義符，朝著日後的接班鋪路，創

造合作的空間。

參、義符的權力來源

永初三年（422）五月，精於權術的武帝賓天，對於身後人事的布局，在臨終前託命檀道濟、徐羨之、傅亮、謝晦為顧命大臣（參見圖1），保護義符順利繼承權力，並且格外囑咐即將繼承皇位的義符，要他小心處理朝政之事，尤其武帝在世時沒有處理軍權轉移的問題，擔心會有尾大不掉的麻煩。《宋書·武帝本紀》載：

上疾甚，召太子誡之曰：「檀道濟雖有幹略，而無遠志，非如兄詔有難御之氣也。徐羨之、傅亮當無異圖。謝晦數從征伐，頗識機變，若有同異，必此人也。小卻，可以會稽、江州處之。」又為手詔曰：「……若大臣中任要，宜有爪牙以備不祥人者」。⁵⁵

武帝在他生命最後的時刻，仍是鉅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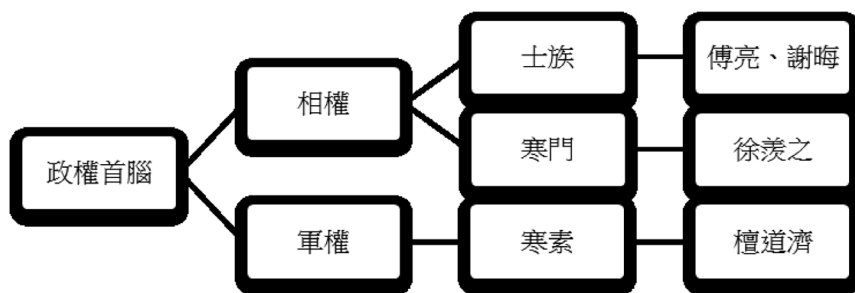


圖1 少帝時代權力系統架構圖⁵⁶

⁵⁴ 沈約，「荀伯子傳」，1628。

⁵⁵ 沈約，「武帝本紀（下）」，3：59。

⁵⁶ 本圖有關「士族」、「寒門」、「小姓」、「寒素」之分類，是依據毛漢光的理論，做為劃分依據——「士族」的標準，是家族中人三世以上為官，且具五品以上官銜者，方達標準。而士族之中，次一級者為「寒門」，是門望低於高門士族，但仍為士族群體的一部分。至於「小姓」，則包括縣姓、地方豪族、酋豪，或是家族中人曾任五品官以上者等等。所謂的「寒素」，指的是祖父輩沒有參與統治階層運作，以士、農、

靡遺地分析了輔弼班子各人的性格，提醒其子深存戒心。念茲在茲的，都是希望義符能妥善駕御，避免皇權旁落。受詔輔弼的顧命大臣，門第不一，兼具文武，但卻都出自僑姓。從族群或地域關係來看，以武力、經濟實力助劉裕建業的江東豪望，可能因劉宋為僑姓政權性格的關係，被排除在外，不在執政高層之內。深究其實，「族群」的考量，或許是劉裕挑選顧命大臣人選，最具關鍵且決定性的因素。

綜而言之，武帝為求少帝能夠順利完成權力繼承，特地在創業功臣、嫡系勢力之中，選擇與自己同為北府出身，且家族中人與劉宋帝室有婚媾關係的檀道濟、徐羨之，以及於晉末時局投效的僑姓士族——傅亮和謝晦，來成立顧命班子。

在武帝託命輔政的大臣裡，謝晦的家世背景與其他三人相較，顯得格外與眾不同，他從義熙晚期就跟隨劉裕轉戰沙場，儘管是劉裕底下重要的幕僚成員，卻不像檀道濟是北府軍將、行伍出身，雖富有文采，但也不像傅亮、徐羨之般，被人視為是「布衣諸生」、「中才寒士」。⁵⁷謝晦出自於陳郡謝氏，在東晉簡文、孝武之

際，謝氏家族成為統治集團中的核心成分，與瑯琊王氏並稱，一度還是重要的方鎮勢力，於晉宋之間參預政治運作甚深，⁵⁸是故謝晦的門第、社會階層，遠較同受顧命的其餘三人高上許多，單就表面而言，劉裕對他也是倍加禮遇，「深加愛賞，羣僚莫及」。⁵⁹然而，謝氏家族中人對於支持劉裕的立場，不乏意有同異者，屬於體制外的人物。⁶⁰而謝晦本人，則與劉裕最為親信的心腹——劉穆之之間，則是具有很深的矛盾，所以謝晦在晉末的仕途，並未如同文本所載，受劉裕「深加愛賞」而一帆風順，反倒是頗受抑制，直至穆之死後，才獲升遷。⁶¹顯示劉裕在用人取捨上，仍是有直系、旁系的派系區分。

另一個觀察的重點是，元熙二年（420），傅亮等人主導篡晉事宜，迫使恭帝退位，⁶²謝晦卻沒有介入策劃和決策，只是負責最後的執行工作，屬於實務的部屬，保護政權更替的順暢。雖然在事後的論功行賞，或是時人眼裡，謝晦還是被當作佐命之臣。⁶³但劉裕帳下的每個成員，在篡晉一事中的分量均不相同，從謝晦在其中所擔綱的角色，可知並非真正的核心人物，比較接近是權力核心外圍的臣

工、商、兵、奴婢、門客所組成的群體，參看：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在《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33-35。另，蔡學海考察《宋書·徐羨之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後，認為徐羨之應為高門出身，與羨之家為姻親關係的劉裕，不無有藉婚姻拉抬社會地位，而徐家有攀附權勢的可能性。但若由時人稱徐羨之為「中才寒士」，以及考量到南朝社會中具有「婚姻階層性」的狀態下，羨之疑為寒門，故將表列入內。參看：蔡學海，「寒門皇帝掌控皇權的機制——以劉宋為例」：104-5；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劉俊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52-7。

⁵⁷ 李延壽，「王華傳」，在南史，23：626。

⁵⁸ 參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189。

⁵⁹ 沈約，「謝晦傳」，在宋書，44：1348。

⁶⁰ 參看：王永平，「晉宋之際陳郡謝氏代表人物的政治傾向及其境遇」，在東晉南朝家族文化史論叢（揚州：廣陵書社，2010），27-38。

⁶¹ 沈約，「謝晦傳」，1348。

⁶² 房玄齡，「恭帝本紀」，在晉書，10：269。

⁶³ 房玄齡，「徐廣傳」，在晉書，82：2159。

子，之所以被選為顧命大臣，不無是為安撫高門士族，有權力分配、強化政權正當性的意味。⁶⁴ 同時，據史料所載，謝晦對義符的態度不甚友善，甚至曾當面向武帝質疑太子品行，⁶⁵ 加之其人「頗識機變」，又與另外三位輔政大臣出身背景、意識形態不太一致，武帝因此十分在意他的動向，認為他是影響義符權力的主要挑戰者，所以頗感憂慮。

武帝留下他的政治遺緒後，於五月二十一日病故；是日，義符以太子的身分繼承帝位，是為少帝，在名義上繼承了父親所留下來的事業。但在隔月，政治形勢又發生變化，武帝為了提高皇權和維繫皇位繼承的順暢，於永初年間（420-422）刻意酬庸的皇室近親裡面，其中地位最高、分量最重的宗室領袖，時為太尉、身任徐兗二州刺史的武帝中弟，同時也是顧命大臣檀道濟的姊夫——長沙王道憐病故。⁶⁶ 短短不到一月之間，少帝接連失去

父親、叔父這兩個在政治上的靠山和聲援者，而年少繼位的少帝，無論人望、經歷甚至輩分，都遜於顧命大臣們，要如何掌理朝政、駕馭群臣，就成為執政上的難題。

少帝的權力來源，大致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由武帝託付，由司空徐羨之、中書令傅亮、領軍將軍謝晦、鎮北將軍檀道濟組成的輔弼班子，與少帝之間的關係，曖昧未清。因此，少帝繼位伊始，隨即進行了一項重要的政治舉措，晉升曾經掌管東宮事務的傅亮為中書監，再兼任「百官之元本，庶績之樞機」⁶⁷ 的尚書令，而傅亮空出的中書令一職，則委諸被武帝刻意安排在顧命大臣中，負責「總統宿衛」、⁶⁸ 統帥臺城諸軍，屬於次要位置的謝晦兼領之。⁶⁹ 魏晉以後，中書省權責轉重，是晉升的重要跳板，在時人眼裡被視為「鳳凰池」，⁷⁰ 機關長官——中書監、

⁶⁴ 參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259，「東晉以後政權嬗代之特徵」條；祝總斌，「晉恭帝之死和劉裕的顧命大臣」，62；陳春雷，「京口集團與劉宋政治」，*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1 年，2 期（2001 年 4 月）：118。

⁶⁵ 參看：李延壽，「廬陵孝獻王義真傳」，在*南史*，13：365。在《南史》的記載裡，由於義符「居東宮，多狎羣小」，謝晦就勸劉裕更換儲君，所以廬陵王義真就被劉裕當作是新的繼任人選。但顯然劉裕這個念頭最多只是說說，未必是真，倘若要另立儲君，怎會僅憑謝晦說義真「德輕於才，非人主也」，寥寥數語就可打發，身為國主的劉裕毫無定見，徬徨未決。由於另立儲君事關重大，牽涉到皇位繼承的爭奪，立長子義符為繼任人選，當是劉裕考量到避免繼承衝突的經驗法則，所以此事也許是種政治試探的意味，劉裕根本並無另立儲君的打算。

⁶⁶ 參看：沈約，「長沙景王道憐傳」，在*宋書*，51：1643。林宗閱考察劉道憐之妃檀氏墓誌銘後，認為劉裕家族與高平檀氏至少兩代為婚姻親屬關係，而劉道憐娶的即是檀道濟之姊，參看：林宗閱，「裴松之家族與東晉南朝的『京口集團』」，在*身分、文化與權力：士族研究新探*，甘懷真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103-4。

⁶⁷ 沈約，「孝武帝本紀」，在*宋書*，6：114。

⁶⁸ 沈約，「謝晦傳」，1348。

⁶⁹ 參看：李延壽，「宋本紀上第一，少帝本紀」，在*南史*，1：35。此次義符只遷傅亮、加授謝晦官銜，沒有檀道濟、徐羨之，可能主要目的是，為了讓謝晦能以宰輔的身分，進入決策核心。在顧命大臣之中，檀道濟已是監南徐兗之江北淮南諸郡軍事、鎮北將軍、南兗州刺史，而徐羨之任司空、錄尚書事，散騎常侍、揚州刺史，兩人已經一握軍權、一任宰輔。謝晦雖兼領軍將軍、散騎常侍，但散騎常侍自東晉以後職位閒散，僅為榮銜，謝晦唯有領軍將軍之職，名實兼具。關於散騎常侍職能的閒散化，可參看：田餘慶，「南北對立時期的彭城叢亭里劉氏」，在*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04），388。

⁷⁰ 杜佑，「職官三，中書省」，在*通典*，21：561，「中書令」條。

令，負責出納王命，總掌朝政，居宰輔之重。⁷¹此次的人事調度，少帝除晉升與之有舊的傅亮，還加授謝晦文職的官銜，是為了從法理、制度的層面，賦予政治上的承認，使謝晦能以顧命大臣之姿，名實相符地躍升成為宰輔，參與議政。

不論謝晦的遷轉，是少帝主動或被動為之，君授職位，不僅反映了當時政權結構中，君弱臣強的現實環境，也展現了一種政治上的姿態，目的是為了調和彼此之間的關係，建立政治認同、營造親善的氛圍，讓謝晦在政權中，具有「專掌機務」⁷²的實權，能名正言順發揮影響力，肩負政治責任。但要說明的是，永初、景平之際，顧命大臣之間尚未沆瀣一氣，組成一個完整的派閥，而是有黨派的分野，比如說：

景平初，以（徐）羨之秉權，頗豫政事。與王韶之、程道惠、中書舍人邢安泰、潘盛相結黨與。時謝晦久病，連灸，不堪見客。（徐羨之兄子）佩之等疑其託疾有異圖，與韶之、道惠同載詣傅亮，稱羨之意，欲令亮作詔誅之。亮答以為：「己等三人，同受顧命，豈可相殘戮。若諸君果行此事，便當角巾步出掖門耳。」佩之等乃止。⁷³

上段引文，說明屬於徐系人馬的徐佩之、王韶之、程道惠等人，擔心謝晦稱病不出，懷疑他意圖不軌，於是假稱羨之之

意，要求處死謝晦，最後還得要靠傅亮從中排解，甚至以免官相逼，才化解掉這場糾紛。但過程中出現幾個焦點，值得留意：一、傅亮在朝內是重要的平衡力量，抑制徐系人馬的攻訐，庇護謝晦，維持住了原有的政治格局；二、傅亮說起「己等三人，同受顧命」，除把三人視為同一集團的夥伴，還顯示了時為地方大員、戍守北疆的檀道濟，被排除在外，並未捲入中樞的徐、謝之爭的漩渦；三、在此事中，無論徐系人馬「稱羨之意」是否主動為之，或得自徐羨之授意、默許，都反映了徐、謝之間，可能確實存有芥蒂，底下的部屬才會有恃無恐，在伺察謝晦動靜之後，掀起這場波瀾。

從權力的觀點來看，武帝在位時，能妥善利用強勢武力、謀略，操控政治、社會結構，隱藏政權內的潛在危機，以鞏固自身的統治。然而，這並不意謂著少帝可以指揮得動這一班前朝重臣，父子兩代之間的微妙差異，造成政情的殊途，內部的矛盾即刻出現。總之，在朝輔政的顧命大臣們，彼此之間各擁派系，憑藉著功勳職位和深厚的人際關係，在朝中形成一股優越勢力，抑制了皇權發揮的空間，政局淪為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三貴與聯盟勢力者掌控，誠如史載「少帝即位，權在大臣」、⁷⁴「大臣不附，國內離阻」。⁷⁵顯示少帝執政期間的政策主導權，大抵操縱在羨之等人之手，無疑地陷入大權旁落，形同傀儡的危機。

少帝權力來源的第二個部分，則是

⁷¹ 參看：周道濟，漢唐宰相制度（臺北：大化書局，1978年），274-5。

⁷² 杜佑，「職官一·要略」，在通典，19：484，「設官沿革」條。

⁷³ 沈約，「徐羨之傳」，1335。

⁷⁴ 沈約，「謝靈運傳」，1753。

⁷⁵ 魏收，「奚斤傳」，在魏書，29：698。

原本開府時所建立雛型的班底。雖說武帝刻意安排許多軍將策士入府，但從少帝的取捨選擇來看，多是前述政壇上屬於年輕一輩的人物，如劉湛、顏延之、江秉之、劉式之與殷景仁等人，且從史傳所見個人背景，門第階層雖不一致，但全為僑姓人物。形成這樣的原因，可能與地緣關係、傾向僑姓的政權性格有關，加上年歲、經歷較淺，又有在義符府內工作的默契，是少帝比較可以指揮得動的人物。相較於徐羨之、傅亮、謝晦等老牌政客，絕非年輕的少帝能輕易駕馭，因此劉湛、顏延之等一類的政壇新秀，就成為少帝最重要的政治資源。

至於，被武帝刻意延請，在政治、社會上具有一定聲望，充當義符門面的高門名士，則是受到來自顧命大臣強大的壓力，選擇淡出權力核心。以曾任義符長史的王惠為例：

少帝即位，以蔡廓為吏部尚書，不肯拜，乃以（王）惠代焉。惠被召即拜，未嘗接客，人有與書求官者，得輒聚置閣上，及去職，印封如初時。談者以廓之不拜，惠之即拜，雖事異而意同也。⁷⁶

引文所見，原本的人事布局，是規劃詔徵豫章太守蔡廓進入中央，擔任各曹尚書中地位較高、主管選舉用人——吏部

尚書，但蔡廓和時任司空、錄尚書事的徐羨之，兩人因吏部攝選之事起了爭執，彼此對主管權責有南轅北轍的看法，蔡廓不願權力被羨之架空，羨之亦「不欲使居權要」，⁷⁷所以蔡廓並未就任，最終乃以王惠代之。儘管王惠代替蔡廓職掌吏部，但卻不預政事，甚至到了離職之時，「印封如初」，完全不盡屬於自己的分內之責。晉末宋初，王惠雖是以不好交遊而聞名於士族之間，⁷⁸但這毋寧說是王惠對於政治冷感，不如說是受到了蔡廓被排擠一事的影響，由徐、傅、謝三貴主導的政治環境，不容他人插手。尤其晉末政爭，士族領袖不乏被屠戮者，為求明哲保身，王惠只得靜默退讓。

少帝在面臨顧命大臣操控政局，壓縮其參與政治事務的空間，以及無法掌握資深臣工引為己用的雙重壓力之下，為了突破重圍，只好拔擢年紀稍輕、志於仕途的後進之秀，建立屬於自己的班底，以「超遷」的方式，選擇可以信賴的臣子，擔任近侍之職，應付龐雜事務。⁷⁹像是，顏延之就從太子舍人，遷轉為正員郎並兼任中書，負責「掌呈奏案章」，直侍左右，處分機密文翰。

簡單來說，少帝的親黨勢力，出身較為單一化，多以「博覽羣書」、⁸⁰「博涉史傳」，⁸¹具文人背景者為主，與其父劉裕深植軍方，有很大不同，這可能和義符長期在京師建康擔任留後的工作有關。

⁷⁶ 沈約，「王惠傳」，1589。

⁷⁷ 沈約，「蔡廓傳」，在宋書，57：1572。

⁷⁸ 參看：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博士論文，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10），94-95。

⁷⁹ 參看：徐芬，「晉宋之際政治研究——以桓玄、劉裕代晉為中心」，209。

⁸⁰ 沈約，「謝靈運傳」，1743。

⁸¹ 沈約，「劉湛傳」，1815。

原本在義熙末葉，劉裕曾打算讓義符出鎮「地廣兵強」⁸²的荊州，以便增加個人歷練、建立人際關係，但時為義符參軍的張邵提出諫言，他認為當時義符年紀太小，加上「儲貳之重，四海所繫，不宜處外」，⁸³說服了劉裕改變決定。等到永初、景平之際（420-424）時，原任職於義符府內的軍系功臣、宿將，多半隨著時光歲月或戰事而相繼凋零，⁸⁴與少帝有舊且具有實力的軍系人物，就只剩下鎮守江北淮南一帶的南兖州刺史、都督檀道濟了。

宋初，中央軍隊的主力，仍以北府人物為主。⁸⁵若以此觀之，少帝的權力基礎，與軍方之間沒有太多的淵源，在朝內缺乏軍系勢力支持，對於軍方的掌控，更是捉襟見肘，成為執政的最大弱點。因此，為了穩固皇權、「以備不祥人者」的當務之急，少帝即位後，立刻安插親用的臣工，如劉湛、殷景仁兩人，升任左、右衛將軍，負責「掌宿衛營兵」，⁸⁶分擔部分禁衛軍權；並遠從前線襄陽，抽調以軍功著稱的安北將軍，亦是武帝的佐命功臣、自己的舅公——趙倫之，入京擔任護軍將軍，⁸⁷希望藉著趙倫之身兼宗室外戚和功臣、北府宿將的名望，出掌臺城以外諸軍，擺脫權臣陰影，保衛建康安危。

查究以上的人事遷轉，少帝對於建康防衛所作的調度，可視為對軍系的支配能

力不夠，為消除朝臣對政權的威脅，才進行的人事布局。可知少帝清楚明白自己人際關係，帶有擴張性不足的問題，權力格局有所侷限，尤其朝政之事「權在大臣」，因此先以透過擢升親信進入權力核心、建立能鞏固中央的軍隊，維護自身安危為首要之務，改變了武帝時代統治集團的型態。站在皇權的角度看來，這是扭轉君弱臣強的局面，集中皇權、脫離顧命大臣掌控的一步。可看在朝臣的眼裡，卻被解讀為邁向整肅權臣、形成君臣對抗的開端，就只是還未展開殺戮而已。

在君臣之間的關係日益緊繃之際，武帝居藩時就擔任重要文官的范泰，向少帝進言，希望皇帝能暫時放下定見，向大權在握的朝臣們妥協。據《宋書·范泰傳》載：

伏聞陛下時在後園，頗習武備，鼓鞞在宮，聲聞于外，黷武掖庭之內。……陛下踐阼，委政宰臣，實同高宗（漢元帝）諒闇之美。而更親狎小人，不免近習，懼非社稷至計，經世之道。王言如絲，其出如綸，下觀而化，疾於影響。伏願陛下思弘古道，式遵遺訓，從理無滯，任賢勿疑，如此則天下歸德，宗社惟永。⁸⁸

⁸² 沈約，「臨川王義慶傳」，在宋書，51：1476。

⁸³ 沈約，「張邵傳」，1394。

⁸⁴ 曾入義符府內的軍系人物，如向靖、虞丘進在永初年間就先後病故，蒯恩、沈田子於義熙末守關中時殞命，毛德祖於永初末鎮虎牢時被北魏擒獲。參看：沈約，「向靖傳」，在宋書，45：1374；沈約，「虞丘進傳」，在宋書，49：1441；「蒯恩傳」，1438；「自序」，2449；「少帝本紀」，64。

⁸⁵ 參看：小尾孝夫，「劉宋以後北府兵軍事地位考論——以東晉末至劉宋晉陵郡域上無實土僑郡縣的掌控方式為考察中心」，南京曉莊學院學報 22 卷，5 期（2006 年 9 月）：42；陳琳國，「論晉末劉宋軍功家族的三種類型」，中國史研究 1995 年，4 期（1995 年 4 月）：139。

⁸⁶ 沈約，「百官志（下）」，1248。

⁸⁷ 參看：沈約，「趙倫之傳」，在宋書，46：1389。

⁸⁸ 沈約，「范泰傳」，在宋書，60：1619。

引文所見，范泰的言談相當具體，除可看出少帝正於宮中刻意精練武備，還包含了君臣之間的微妙關係，特意敦促少帝不要「親狎小人」，以及「任賢勿疑」等問題。所謂的「小人」與「賢」，自然分別指的是少帝親黨與列位朝臣而言，少帝欲以親黨介入朝政的目的昭然若揭，這種情況之下，當權輔弼的顧命大臣們，即是首要目標。

面對未來政局走向的十字路口，就連素來與徐羨之、傅亮等人不睦的范泰，⁸⁹也站在「政治正確」的角度，希望少帝在皇權未穩的敏感時刻，不要一意孤行，以激烈的手段，對抗當權的派閥勢力，激起衝突，將會面臨到難以克服的嚴重後果。范泰並深刻地指出，縱使此時朝局為強臣掌握，但應該效法前人故智，衡量大局，採取策略性的溫和、權宜的方式，尋找機會，選擇用時間來緩解政治上的僵局。但是，年輕的少帝，沒有意識到現成支持系統的不完備，以及現實的政治局勢，所以並未接受老成持重的范泰建議，與大臣之間的矛盾日益惡化，就此埋下了景平政爭的因子。

肆、君臣衝突的重點

少帝繼位後，雖然拔擢親信進入官僚體系核心，安排執掌政務，但實力仍有所侷限，因此還積極拉攏與自己年歲相近的皇弟、負責屏衛揚州的宗室強藩——南

豫州刺史廬陵王義真，試圖利用義真的人脈，擴大影響力，共同聯手對抗顧命大臣。⁹⁰例如，與義真交好、出自僑姓高門士族——陳郡謝氏的謝靈運，就出面對當時的朝局提出尖銳的批評，點燃了雙方衝突的導火線。

廬陵王義真少好文籍，與（謝）靈運情款異常。少帝即位，權在大臣，靈運構扇異同，非毀執政，司徒徐羨之等患之。⁹¹

這裡的「執政」，應指的是徐羨之、傅亮、謝晦而言，三人同受顧命，又權掌政要，就連《魏書》也露骨地指出三人「專其朝政」。⁹²至於，直接向「執政」表達不滿的謝靈運，在義符居藩時，於其府內任職，與之有舊，且與義真間極為親近，由他對於時局的批評，可見其用心，應是扮演伸張皇權的角色。而引文中的「非毀執政，司徒徐羨之等患之」等語句，更清楚點出皇帝、強臣之間存在的矛盾，問題的焦點，當是在於「權在大臣」一事上，觸碰到了徐羨之等人的敏銳的政治神經，所以感到極為不快。

皇權與相權交惡的問題，直接浮上檯面，且難以收拾。有些學者認為晉末宋初之際，權力改組，寒門出身的劉宋皇室，意圖重振皇權，不願再與高門士族「共天下」，乃以門第、文化的角度，來解釋景平年間政治上的波瀾，將之視為是高門士

⁸⁹ 同上註，1620，載：「徐羨之、傅亮等與（范）泰素不平」。

⁹⁰ 魯力認為少帝繼位以後，位處揚州周圍的地方大員，如南兖州刺史檀道濟、江州刺史王弘，已與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人相結，立場一致；而豫州刺史劉粹、湘州刺史張邵則處於觀望的態度，置身事外。至於宗室強藩，如南徐州刺史彭城王義康，當值弱年未親政，難預政事，能相助少帝的，僅有南豫州刺史廬陵王義真。參看：魯力，*魏晉南朝宗王問題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94。

⁹¹ 沈約，「謝靈運傳」，1753。

⁹² 魏收，「島夷劉義符傳」，在《魏書》，97：2135。

族的逆襲。⁹³但若以權力的視角來衡量，門第、文化似乎並非政爭主因。像是少帝親黨殷景仁為僑姓世家，還是江左名門琅琊王氏的甥婿；曾任義符僚佐、與廬陵王義真「情款異常」的謝靈運，則是道地的高門士族出身，是晉室名臣謝玄後人；受詔輔弼的徐羨之雖出自寒門小姓，⁹⁴但其黨羽王韶之則是著名世家大族一琅琊王氏子弟；另外，當權三貴之一的謝晦，不僅系出名門，還是政治上的競爭對手——謝靈運從弟。從以上所舉數例，清晰可見雙方的政治角力，不是單純的階層之爭，個人與派系的利益遠大於門第、文化的矛盾，能否掌握實質的政治權力，是人的首要決定，和生存需求直接相關。

謝靈運挺身出言抨擊時局，碰觸到了在朝執政的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人政治底線，執政們自然感受到來自皇權積極擴張的行動和壓力。本來「威震朝野，民且不知有天子」，⁹⁵權力高度集中在手的顧命大臣們，面對謝靈運的質疑應聲而起，自此尋找彼此合作的空間，企圖維持政治版圖的完整，「欲握權自固」。⁹⁶《宋書·謝晦傳》中，說明了：

（謝）晦與徐羨之、傅亮謀為自全

之計，晦據上流，而檀道濟鎮廣陵，各有強兵，以制持朝廷；羨之、亮於中秉權，可得持久。⁹⁷

上引之文，雖是景平政變過後，顧命大臣們之間的政治分贓，但仍可一窺羨之等人想要掌控政局的強烈意圖。日後，文帝下詔討伐徐羨之等人的文書中，亦提及「（徐）羨之等暴蔑求專，忌賢畏逼」，⁹⁸更是直接表明顧命大臣們「求專」、「畏逼」的心態。都在在顯示了永初、景平之際，原本不相為一的顧命大臣們，為「握權自固」，形成結盟的共識。

景平元年（423），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人沒有耐性採取策略性的忍讓，為求自保，不能坐視情勢的發展，謝靈運成為眾矢之的，羨之等人集體向少帝施壓，堅持外放靈運，雙方的正面衝突，也就此展開。少帝在受到強力壓制下，只得調靈運為永嘉太守，但靈運到郡未久，就「稱疾去職」。⁹⁹

在謝靈運去職的同一年（景平元年，423），據《宋書》所載同在少帝、廬陵王集團裡，外放地方的，還有顏延之、劉湛、劉式之、江秉之等政治新貴。如顏延之「尋徙員外常侍，出為始安太守」、¹⁰⁰

⁹³ 參看：祝總斌，「晉恭帝之死和劉裕的顧命大臣」，55-70；蔡學海，「寒門皇帝掌控皇權的機制——以劉宋為例」，97-146；王永平，「廬陵王劉義真之死與劉宋初期之政局——從一個側面透視晉宋之際士族與寒門的鬥爭」，209-16。

⁹⁴ 參看：毛漢光，「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在《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150。

⁹⁵ 王夫之（清），「宋文帝」，在《讀通鑑論》（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15：485。

⁹⁶ 沈約，「王華傳」，在《宋書》，63：1676。另，朱堅章以權力的螺旋進程，解釋皇權與相權的爭奪，朱氏認為君臣權力成反比，倘若皇權旁落，臣下亦因「權重而見疑，因見疑而不安，因不安而更謀權力」，遂有篡弑的情況發生，參看：朱堅章，「歷代篡弑之研究：朱堅章教授逝世十周年紀念」（臺北：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2015），217-8。

⁹⁷ 沈約，「謝晦傳」，1358。

⁹⁸ 沈約，「徐羨之傳」，1333。

⁹⁹ 沈約，「謝靈運傳」，1754。

¹⁰⁰ 沈約，「顏延之傳」，在《宋書》，73：1892。

劉湛「出督廣交二州諸軍事、建威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¹⁰¹ 劉式之由黃門侍郎遷任「寧朔將軍、宣城淮南二郡太守」，¹⁰² 江秉之則「出為永世、烏程令」。¹⁰³ 以上所見，在短期間頻繁且針對少帝親黨所做的人事調度，顯然是涉及到了君臣之間的權力問題，當是羨之等人拿捏好時機，為了瓦解少帝、廬陵王集團所施行的技倆，並且贏得了初步勝利。

本居於劣勢的少帝，年餘來苦心整頓、安插親黨成員接掌政務，於官僚體系中日漸擴充的勢力，在被迫進行人事遷轉後，又要面臨調整的局面，職務有變更的必要。為了填補權力的間隙，少帝緊急地從北府要地—徐州，調遣堂叔劉遵考回中央，接替受到強臣壓力之下而外放的劉湛，來擔任右衛將軍，另將負責宮禁宿衛的護軍將軍一職，轉交給軍功卓著的舅公劉懷慎，¹⁰⁴ 用以替代同為外戚，但「入為護軍，資力不稱」¹⁰⁵ 的趙倫之，試圖降低朝臣們對皇位繼承的影響力。很清楚的，此次微幅的職務調度，不過是一個權宜之計，少帝為了人身安危而做的妥善辦法。但從這項過渡性質的調度，並未有少帝親信黨羽加入、劉遵考和劉懷慎派系色彩不濃的情況而言，似乎是在用人的選擇上，受到很大的節制。

經過劇烈地變更人事，剷除完少帝親

黨之後，廬陵王義真就成為徐羨之等人，在下一階段極欲清除的頭號目標，據《宋書·廬陵孝獻王義真傳》載：

義真聰明愛文義，而輕動無德業。……少帝失德，（徐）羨之等密謀廢立，則次第應在義真，以義真輕詆，不任主社稷，因其與少帝不協，乃奏廢之。……（景平二年二月，424）廢義真為庶人，徙新安郡。……景平二年（424）六月癸未（？），羨之等遣使殺義真於徙所，時年十八。¹⁰⁶

沈約《宋書》中的記載，義真被廢的理由，看似是與「少帝不協」、為人「輕詆」有關，所以被徐羨之等人以「訕主謗朝」¹⁰⁷ 為口實，大做文章。但《太平御覽》引述徐爰《宋書》的記載裡，史意卻大相逕庭：

廬陵王義真，明雋秀令，朝野屬望。而司空徐羨之、尚書僕射傅亮、領軍謝晦等，貪弄朝權，深相忌憚，乃共誣罔，構成其釁。¹⁰⁸

時人徐爰的記載，直指義真是當作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與個人私德無關。因此，若從謝靈運被外放，到義真被廢為庶

¹⁰¹ 沈約，「劉湛傳」，1816。

¹⁰² 沈約，「劉式之傳」，在宋書，42：1309。

¹⁰³ 沈約，「江秉之傳」，在宋書，52：2269。

¹⁰⁴ 參看：沈約，「營浦侯遵考傳」，在宋書，51：1481；沈約，「劉懷慎傳卷」，在宋書，45：1375。原任護軍將軍的趙倫之，因「資力不稱，以為見貶」，參看：沈約，「趙倫之傳」，1389。

¹⁰⁵ 沈約，「趙倫之傳」，1389。

¹⁰⁶ 沈約，「廬陵孝獻王義真傳」，1636-8。

¹⁰⁷ 同上註，1637。

¹⁰⁸ 李昉（宋），「偏霸部·十二」，太平御覽，複製重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8：747-8，「宋·劉義符」條。

人的時間軸線來看，相距不過年餘，可視為是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人權鬥策略的延長。少帝、廬陵王集團，因派系成員相繼外放而陷入崩潰，連帶著使支持少帝的廬陵王義真，也無法自保，即便時下有與論聲浪為之護航，以及身為顧命大臣之一的檀道濟出言相挺，但因羨之等人「畏廬陵嚴斷，將來必不自容」，¹⁰⁹義真終究亦難逃被廢的命運，¹¹⁰充分顯示當時權力之爭的激烈。

景平二年（424）二月，義真被廢，徐羨之等人的計策完全奏效，皇權與相權之爭，形勢幾乎完全倒向了強臣手裡，最後成敗的關鍵，就端視北府軍團大老——檀道濟的意向了。《資治通鑑》對於此事有較為簡要的描繪：

徐羨之等以南兗州刺史檀道濟先朝舊將，威服殿省，且有兵眾，乃召道濟及江州刺史王弘入朝；（景平二年，424）五月，皆至建康，以廢立之謀告之。¹¹¹

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人，成功廢義真為庶人後，準備商議謀廢少帝時，特別想到探詢同為劉裕囑託且唯一在外的顧命大臣，鎮守江北淮南的軍事領袖——檀道濟。畢竟廢立親王是一回事，謀廢皇帝可就是牽涉篡弑的政變，尤其道濟手握強兵

悍將，羨之等人若是稍有不慎，無疑引火自焚，因此十分在意他的意向。

與道濟一同受召，入朝商議廢立少帝之事的，還有武帝的佐命元勳——王弘。王弘官至二品的衛將軍和江州刺史，為晉相王導曾孫，系出琅邪王氏，其品秩甚至高於顧命大臣中的傅亮、謝晦和檀道濟，僅次於徐羨之，雖然看似「缺乏謝晦那樣的忠誠表現」，¹¹²所以未受顧命，但從王弘擔任江州刺史的脈絡看起，他的政治地位相當重要。江州是江左大鎮，位於號為「二陝」¹¹³的荊揚之間，顧祖禹認為「舉事於江州也，亦既有四方之全勢」，¹¹⁴田餘慶則是補充了此一論點，有更為細緻的解析：

江州若合於荊州，上游就更能自主，從而對下游的優勢也會加大，建康將感到威脅。江州若控制在建康朝廷之手，荊州方鎮將難以獨立，有可能受制於建康。¹¹⁵

江州，是控制荊揚往來的交通樞紐，亦是荊揚之間的緩衝，東晉以後更是「甲兵所聚」¹¹⁶之地。就地理位置而言，江州的向背，會影響到建康政局的安穩，因此接掌州刺史者，有其特殊、重要的代表性意義。

王弘除了是京師建康外圍的地方大員、手握重兵之外，他在政壇上所累積的

¹⁰⁹ 李延壽，「王華傳」，626。

¹¹⁰ 沈約，「廬陵孝獻王義真傳」，1637-8；「檀道濟傳」，1343。

¹¹¹ 司馬光（宋），「宋紀二」，在資治通鑑，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120：3766。

¹¹² 祝總斌，「晉恭帝之死和劉裕的顧命大臣」，62。

¹¹³ 沈約，「何尚之傳」。在宋書，66：1739。

¹¹⁴ 顧祖禹（清），「江西方輿紀要序」，在讀史方輿紀要，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3873。

¹¹⁵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96。

¹¹⁶ 司馬光，「宋紀十」，在資治通鑑，128：4020。

綿密人脈，於講究人情和關係的政治運作機制中，亦是其不容小覷的政治資本。譬若東晉南朝，是講求嚴謹的門第階序社會，文化是分辨階級、凝聚認同的一種指標，尤其劉宋立國後，是人言「士庶之際，實自天隔」¹¹⁷的時代，門第之間「似乎已成為不可踰越的鴻溝」。¹¹⁸但據文本所載，王弘與同為服冕之家的謝晦非常親近，卻也跨越門第、文化的差異，和出身寒素、北府的檀道濟交情甚密。¹¹⁹從王弘、道濟之間的交情看來，並未見到文化態度運作的力量，顯示王弘處事手段的圓融和深諳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加之其弟曇首，任職於「地廣兵強，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¹²⁰的荊州刺史宜都王義隆府內，且是義隆腹心之寄，¹²¹從弟王華、王球亦同曇首一般，身居要職，是極為親近的僚佐。¹²²總的來說，以王弘盤根錯節的人脈背景，他在宋初政壇的分量，算得上是一號重量級的人物。若比較時任的異姓地方大員，無論是政治高度，或是人際關係，王弘是除卻軍系大老檀道濟之外最具實力，且能影響中央政局者，所以羨之等人密謀發動政變時，王弘當是尋求合作的適當人選，希望能獲得其人脈網絡在權力結構中的各種奧援。

在前引之文裡，羨之等人「以廢立之謀告之」，看似檀道濟、王弘受到影響而

發動政變，但檀道濟、王弘對於廢立少帝的立場，可由日後文帝朝的重臣王華，直言「（徐）羨之、（傅）亮、（謝）晦、王弘、（檀）道濟五人同功」¹²³之語，清楚地點出問題核心。可推知道濟、王弘二人，即便並非首謀，但對於借力在朝執政除去少帝一事上，應是持肯定的態度，表達了對於政變本質的認同，所以，至少在王華的眼裡，才會認為徐、傅、謝、檀、王等五人，同屬「權臣集團」，也突顯了這五人的夥伴關係。這群策畫政變的勳貴大臣，不論首從，出身其實並不一致，顯而易見的是，景平政爭並非門第問題，實以競逐政治權力為目標，充滿成王敗寇的派系色彩。

那麼，身為帝室姻親的檀道濟，為何捨棄從小看顧的少帝和君臣恩義，決定支持徐羨之等人籌畫的政變？在文本曖昧隱晦的書寫之下，難給斷語，似乎與「道濟從人者也，曩非創謀」¹²⁴的性格，以及少帝進行集中皇權時，重用年輕新進、文學之士，以武立功的北府軍將如道濟等人，從權力主流淪為政權中的配角，有刻意被忽略的感覺，致使雙方關係日漸疏遠，道濟希冀謀權自保，在關鍵時刻不得不做的決定有關。

再結合外部的視野來看，永初、景平

¹¹⁷ 沈約，「王弘傳」，在宋書，42：1318。

¹¹⁸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在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108。另，王鏗從政治、經濟、社會的角度，討論文本中所謂「士庶之際，實自天隔」，王氏發現士庶之間的邊界，在劉宋以後並非牢不可破，有逐漸模糊的趨向，參看：王鏗，「論南朝宋齊時期的“士庶天隔”」，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3 年，2 期（1993 年 4 月）：54-59，69。

¹¹⁹ 沈約，「庾登之傳」，在宋書，53：1515；李延壽，「檀道濟傳」，在南史，15：445。

¹²⁰ 沈約，「臨川王義慶傳」，1476。

¹²¹ 沈約，「王曇首傳」，在宋書，63：1678-9。

¹²² 參看：沈約，「王華傳」，1676；沈約，「王球傳」，在宋書，58：1594。

¹²³ 許嵩（唐），「廢帝營陽王」，在建康實錄，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11：397。

¹²⁴ 李延壽，「檀道濟傳」，445。

（422-423）之際，北魏趁著武帝晏駕、劉宋朝中君臣互有心結的情況下，趁機進逼河南地，自「平原濟河，徇下青兗諸郡」。¹²⁵ 一如呂思勉所言，「宋是時蓋內釁正結，莫或以北方為意，故魏得以乘其隙也」。¹²⁶ 直至景平元年（423）閏四月，劉宋才靠著檀道濟的主持下，勉強破敵，暫時穩住青冀諸州，¹²⁷ 但身為帝國中最重要的軍系將領——檀道濟，卻於擊退北魏後，前線仍在強敵覬覦的目光中，就轉身投入京師王城內的權力之爭，可見內部衝突的劇烈性。總之，檀道濟未能如武帝所願，發揮外藩護衛中央之用，結果造成少帝在被動的情況下，注定敗亡的結果。

（檀）道濟、謝晦領兵居前，（徐）羨之等隨後，因東掖門開，入自雲龍門。（中書舍人潘）盛等先戒宿衛，莫有禦者。……遂幽（少帝）於吳郡。……六月癸丑（二十四日），徐羨之等使中書舍人邢安泰弑帝於金昌亭。……時年十九。¹²⁸

景平二年（424）五月二十五日，徐羨之等人先以皇家之長——少帝生母張太后的名義，由她代表法統，出面下詔廢帝，¹²⁹ 接著又於次月下旬弑帝。仔細觀察這場事關生死的權力競逐，從武帝時代

為維護義符安危，刻意培植的東宮武官、宿衛勇士，以及幕僚班底，竟無法發揮作用，甚至「莫有禦者」，羨之等人進出皇城如無人之境，就可見當時少帝的窘境，加之並沒有能與權臣匹敵的巨室強宗，難通聲氣，明白顯示政治上的殺戮，決定權實操於顧命大臣手裡。政變過後，在徐羨之等人的主導下，摒除了朝臣欲立時年十二歲的彭城王義恭之議，而迎立時年十八歲的荊州集團領袖——宜都王義隆為帝。¹³⁰ 但要留意的是，少帝所培植的派系勢力，並沒有因政變過後而消失，反而在義隆繼位之後，在政壇上有著持續發展，繼續尋找新的權力依附。

義隆即帝位後，是為文帝，執政之初，大權仍旁落武帝所留下的輔弼班子，且與被徐羨之等人誅殺的二位兄長一樣，彼此淵源並不深厚，劉宋政局發展，就在執政們的陰影下，充滿不確定的變數。文帝也許是看到未來政權的難題，所以在入主京師建康後，積極地布署從荊州帶來的舊邸人物，進入權力核心。

若是將少帝、文帝身登大寶時兩相比較，都是未到及冠之年就繼承皇位，也都沒有強而有力的母系親屬為奧援。但文帝與少帝不同的是，文帝因長年人在外藩，未入朝執政前，就已經有了自成一格的地方派系勢力，在權力基礎上，比起少帝略占了一些優勢。譬若在荊州集團內的文帝

¹²⁵ 參看：魏收，「叔孫建傳」，在《魏書》，29：704。

¹²⁶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325。

¹²⁷ 沈約，「檀道濟傳」，1342。

¹²⁸ 沈約，「少帝本紀」，66。

¹²⁹ 參看：沈約，「少帝本紀」，65。甘懷真認為皇位繼承，屬於皇族的「家事」，甘氏所提出的論點，是「當皇帝不肖時，皇太后是皇家的家長，故由她出詔書，代表皇家廢帝。大臣是無權廢立皇帝的」。參看：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243。

¹³⁰ 參看：沈約，「徐羨之傳」，1332。關於徐羨之等人在政變過後，選擇擁立較為年長的義隆為帝，非本文要旨，暫且不贅，但魯力對這項議題有相關論述，可另參看魯力，魏晉南朝宗王問題研究，102-4。

親黨中，集結了僑姓高門、江東豪望、流民集團、寒門小姓等等來源、屬性相異的政治菁英；同時，又擁有「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能夠獨立運作的軍隊。也就因為如此，文帝能倚靠著優勢的荊州武力為後盾，帶著在荊州所培育的僚佐，進入中央凝結成為一個穩健的權力結構。這也是文帝不若少帝般，能被權臣輕易控制的原因。

日後，文帝在尋求皇權集中的過程裡，除了對內發起嫡系班底勢力，對外聯絡手握重兵的檀道濟、王弘，爭取支持，並且特別收攏了少帝親信集團——如劉湛、殷景仁等人，¹³¹於元嘉三年（426）先後誅除了徐羨之、傅亮、謝晦一千人等。

文帝在整肅徐、傅、謝三貴勢力時，除了獲得原屬少帝集團人物的支持，還在事後成功攏絡了少帝餘黨，比如因景平政爭失利而被外放的謝靈運、顏延之、江秉之等人，都重新受到文帝徵召，返京擔任祕書監、中書侍郎、侍中、建康令等要職。¹³²可以發現的是，文帝在元嘉初期，逐漸將兄長少帝所培養的班底，納為自己的嫡系，基本上日後也成為文帝一朝的主流勢力，像是劉湛、殷景仁就獲得文帝高度的信任，在元嘉年間權勢鼎盛，於文帝朝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伍、結論

晉宋之際，劉裕在扶植義符接班時，廣納嫡系班底，或才學之士、天下膏粱

者，進入義符府內任職，這些人不乏後進之秀、少有盛名者，在出身上跨越文武、僑吳、士庶的鴻溝，是劉裕用來襯托義符位望，和建立對義符的歸屬、認同感，企圖營造義符的政治資產，為未來的接班努力鋪路。

劉裕時代，義符大多數的時間，都是留守於京師建康，名義上是其父劉裕政治集團內第二號人物，以及未來的繼承人。但是，也因為義符長期擔任留後的角色之故，造成義符的人際關係、權力基礎大多以建康為主體，使得與軍方勢力、地方派系沒有太多淵源，加上年歲尚淺，難以指揮官僚體系中的強臣勳貴，縱使劉裕生前一力維持，但成分來源複雜的統治集團，無疑是義符將來的隱憂。強大的派系勢力，卻只有一個劉裕能夠妥善駕馭，對於政局的安穩，有著不利的影響。

義符繼承帝位之後，是為少帝，政局全由武帝劉裕臨終託付的顧命大臣——徐羨之、傅亮、謝晦三貴及其聯盟勢力所掌控。但少帝所面臨的難題是，武帝轉移權力的時間稍嫌短暫，加上少帝的年歲、資歷又太淺，所以運作接班並未成熟，還沒有確切全盤掌握朝野派系。同時，他也不願當個受人擺布的天子，因此在景平年間，積極地布署能指揮得動的舊邸親信，進入權力核心，試圖集中皇權，像年輕新進的劉湛、顏延之、江秉之、劉式之與殷景仁等人，構成了少帝集團核心。受到少帝尋求集中皇權的壓力之下，不願將權力外放的勳貴大臣，彼此之間曾有著尖銳衝突，但為了維持既得的政治利益，拋棄成見，共同組成對抗少帝的政治集團，劉宋

¹³¹ 參看沈約，「殷景仁傳」，在宋書，63：1681，載：「太祖即位，委遇彌厚，俄遷侍中，左衛如故。時與侍中右衛將軍王華、侍中驍騎將軍王曇首、侍中劉湛四人，並時為侍中，俱居門下，皆以風力局幹，冠冕一時，同升之美，近代莫及」。

¹³² 參看沈約，「謝靈運傳」，1772；「顏延之傳」，1893；「江秉之傳」，在宋書，92：2269。

內鬭便隨之而起，形成了在統治集團中，最容易被誤會為士族門第衝突的狀況。

回溯景平二年（424）這場改變皇位繼承的政變，少帝高估了自己身為皇帝的權威，在羽翼未豐的情況之下，低估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人被壓抑的反抗能力與心理，最後事與願違，不僅集中皇權遂成泡影，還因政變遭罷黜而全盤皆輸，甚至自殞其身。主導政變一事的強臣裡，雖有被時人稱之為「中才寒士」、「布衣諸生」，但亦有高門士族在內，所以並非是士族門第間較量那樣的單純，也不見得是文化上的差異所致，倘若直接將之視為是高門士族勢力的再興，將難以反映時局的變化，似有過度解釋的嫌疑。文本中所謂的「少帝失德」，不過是執政強臣們尋求事變正當性、政治大義而塑造的藉口，以及解除少帝身為天子統治合法性的理據而已。政爭實以強臣之間為維護自身政治利益前提出發，彼此越過不同的家世背景和意識形態，聯手對抗皇權，共同求取成果，為內鬥的實質內涵。

景平政爭，無疑對於劉宋政局是個重大的變化，它暫時結束了皇權與相權分裂的危機，也造成了派系大規模的重組。政爭之後，少帝及其政權雖然殞落，但其親信黨羽並未隨之潰散，仍繼續找尋新的權力依附，影響劉宋政局，是世代交替、政治變革的關鍵時刻。如日後宜都王義隆以荊州集團為班底，入主中央，再結合北府軍系，吸納少帝餘黨，共同翦除徐羨之等勳貴大臣，成為宰制建康政局的最大勢力；而原屬於少帝集團的人物，亦多在繼起的文帝一朝日漸成熟，有著更為出色且積極地發揮，一同開啟劉宋政局的嶄新時代。

參考文獻

- 小尾孝夫。「劉宋以後北府兵軍事地位考論——以東晉末至劉宋初晉陵郡域上無實土僑郡縣的掌控方式為考察中心」。南京曉莊學院學報 22 卷，5 期（2006 年 9 月）：39-43。
- 中村圭爾。「《劉岱墓志銘》考」。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劉俊文編，145-7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在中國中古社會史論，31-5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在中國中古社會史論，139-18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 王夫之（清）。「宋文帝」。在讀通鑑論，第 15 卷。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
- 王永平。「晉宋之際陳郡謝氏代表人物的政治傾向及其境遇」。在東晉南朝家族文化史論叢，21-46。揚州：廣陵書社，2010。
- 。「廬陵王劉義真之死與劉宋初期之政局——從一個側面透視晉宋之際士族與寒門的鬥爭」。江蘇社會科學 2009 年，4 期（2009 年 7 月）：209-16。
- 王鏊。「論南朝宋齊時期的“士庶天隔”」。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3 年，2 期（1993 年 4 月）：54-59，69。
- 北村一仁。「在南北朝國境地域的同姓集團的動向和歷史意義」。在社會與國家關係視野下的漢唐歷史變遷。牟發松編，261-94。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司馬光（宋）。「宋紀二」。在資治通鑑。新校本。第 120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紀十」。在資治通鑑。新校本。

- 第 128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
-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在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199-248。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
- 田餘慶。「南北對立時期的彭城叢亭里劉氏」。在秦漢魏晉史探微，376-390。北京：中華書局，2004。
- _____。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石井仁。「四征軍の成立をめぐって」。古代文化 45 卷，10 期（1993 年 10 月）：1-13。
- 朱堅章。歷代纂弒之研究：朱堅章教授逝世十周年紀念。臺北：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2015。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呂春盛。「東晉時期『晚渡北人』的形成及其不遇的原因」。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50 期（2013 年 12 月）：1-32。
- 李延壽（唐）。「王華傳」。在南史。新校本。第 23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宋本紀上第一·少帝本紀」。在南史。新校本。第 1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檀道濟傳」。在南史。新校本。第 15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謝靈運傳」。在南史。新校本。第 19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廬陵孝獻王義真傳」。在南史。新校本。第 13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李昉（宋）。「偏霸部·十二」。太平御覽。複製重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第 128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杜佑（唐）。「職官一·要略」。在通典。新校本。第 19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職官十二·東宮官」。在通典。新校本。第 30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職官三·中書省」。在通典。新校本。第 21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沈約（南朝·梁）。「少帝本紀」。在宋書。新校本。第 2 卷、4 卷、41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王弘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42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王球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58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王惠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58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王華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63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王曇首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63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后妃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41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向靖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45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江秉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52 卷、92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百官志（上）」。在宋書。新校本。第 39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百官志（下）」。在宋書。新校本。第 40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自序」。在宋書。新校本。第 100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何尚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 66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孝武帝本紀」。在宋書。新校本。第 6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武帝本紀（上）」。在宋書。新校本。第 1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武帝本紀（中）」。在宋書。新校本。第 2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武帝本紀（下）」。在宋書。新校本。第3卷、40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長沙景王道憐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1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范泰傳」。在宋書。新校本。第60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徐湛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徐羨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殷景仁傳」。在宋書。新校本。第6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荀伯子傳」。在宋書。新校本。第60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庾登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張邵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6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傅亮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虞丘進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9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蒯恩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9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褚叔度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2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趙倫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6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劉式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2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劉湛傳」。在宋書。新校本。第69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劉榮祖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5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劉穆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2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劉懷慎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5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蔡廓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7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檀道濟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營浦侯遵考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1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臨川王義慶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1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謝方明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謝述傳」。在宋書。新校本。第52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謝晦傳」。在宋書。新校本。第44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謝靈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67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顏延之傳」。在宋書。新校本。第7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_____。「廬陵孝獻王義真傳」。在宋書。新校本。第61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
- 谷川道雄。「六朝士族與家禮」。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高明士編，3-2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 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在魏晉南北朝史論集，33-101。北京：北京大學印行，2000。
- _____。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周道濟。漢唐宰相制度。臺北：大化書局，1978。
- 房玄齡（唐）。「徐廣傳」。在晉書。新校本。第82卷。北京：中華書局，2010。
- _____。「恭帝本紀」。在晉書。新校本。第10卷。北京：中華書局，2010。

- _____。「郗超傳」。在晉書。新校本。第 67 卷。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易毅成。「東晉、劉宋的北伐政策與黃淮之間的經營」。屏東師院學報 14 期（2001 年 3 月）：505-536。
- 林宗閱。「裴松之家族與東晉南朝的『京口集團』」。在身分、文化與權力：士族研究新探。甘懷真編，79-12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在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107-140。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徐芬。「晉宋之際政治研究——以桓玄、劉裕代晉為中心」。博士論文，廈門大學歷史學系，2008。
- 祝總斌。「晉恭帝之死和劉裕的顧命大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6 年，2 期（1986 年 4 月）：55-70。
- _____。「劉裕門第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2 年，1 期（1982 年 2 月）：50-56。
- 張亞軍。「北地傅氏與傅亮」。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5 卷，8 期（2006 年 8 月）：61-65、69。
- 許嵩（唐）。「廢帝營陽王」。在建康實錄。新校本。第 11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 陳春雷。「京口集團與劉宋政治」。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1 年，2 期（2001 年 4 月）：114-9。
- 陳寅恪。「楚子集團與江左集團的轉移」。在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萬繩楠整理，172-92。合肥：黃山書社，2000 年。
- 陳琳國。「論晉末劉宋軍功家族的三種類型」。中國史研究 1995 年，4 期（1995 年 4 月）：138-43。
- 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弟皇子府參軍為中心」。博士論文，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10 年。
- 蔡學海。「寒門皇帝掌控皇權的機制——以劉宋為例」。興大歷史學報 16 期（2005 年 6 月）：97-146。
- 魯力。魏晉南朝宗王問題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 賴亮郡。「劉宋時期太子武備制度的演變」。史學彙刊 20 期（2005 年 12 月）：61-92。
-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魏收（北朝·齊）。「叔孫建傳」。在魏書。新校本。第 29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奚斤傳」。在魏書。新校本。第 29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島夷劉義符傳」。在魏書。新校本。第 97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_____。「崔浩傳」。在魏書。新校本。第 35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3。
- 魏徵（唐）。「地理志（下）」。在隋書。新校本。第 31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顧祖禹（清）。「江西方輿紀要序」。在讀史方輿紀要。新校本。3872-3875。北京：中華書局，2006。

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Opus 97）之 樂曲與演奏論析

蘇金輝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副教授

*通訊作者：蘇金輝

通訊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E-mail: jhsu@mail.ntust.edu.tw

投稿日期：106 年 3 月

接受日期：106 年 8 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分析與探討貝多芬降 B 大調《大公》鋼琴三重奏，作品編號第九十七號。一直以來，此曲不僅受到大眾的喜愛，更是鋼琴三重奏中極具代表性的樂曲。為了能對這首傑出的作品能有全面及深入的瞭解，本研究將先從相關文獻進行探討，接著對全曲的創作背景、風格、架構及要素來探究與分析，最後提出演奏上之結論和建議。研究發現：貝多芬在鋼琴三重奏《大公》運用了許多創新的手法，並展現出獨特的個人風格，包括非傳統的樂章編排、貫穿全曲的主題動機、各樂器聲部間的對位、多樣化的節奏、豐富的和聲變換等。建議未來演奏者應注意在技巧、速度、合奏及情感上的控制與表現，才能具體展現出全曲崇高宏偉的曲風及深刻內斂的情感。

關鍵詞：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

A Music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Consideration of Beethoven's Piano Trio in B-Flat Major "Archduke"

*Jin-Hwei Su**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responding author: Jin-Hwei Su

Address: No.43, Keelung Rd., Sec.4,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E-mail: jhsu@mail.ntust.edu.tw

Received: March, 2016

Accepted: August, 2017

Abstract

In 1811, Beethoven composed the Piano Trio "Archduke" in B Flat Major, Opus 97. This piece is one of Beethoven's supreme achievements in music and a landmark work for piano, violin, and cello. In order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Archduke" Trio,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its compositional background and analyze the work's form, thematic unity, rhythmic figures, and harmonic structure. As a whole, the trio lacks traditional sonata arrangements, though its unified by tightly interrelated thematic motives and underscored by polyphonic textures, different rhythmic patterns, and dramatic alternation of harmony. Performers who play this piece should be able to maintain steady rhythms and be keenly aware of changing tempos, alongside the ability to engage with the mood and emotion presented by the ensemble. Only then will the performer be able to fully express the emotional depth and spectrum of this work.

Key words: *Beethoven, piano trio, Archduke*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路德維希·凡·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1770-1827）是音樂史上最受人尊崇的作曲家之一，他不但承襲了自法蘭茲·約瑟夫·海頓（Franz Joseph Haydn, 1732-1809）、沃夫岡·阿瑪迪斯·莫札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以來的古典樂派形式與風格，並將之發揚光大，更開啟了浪漫主義的風潮，成為跨越古典及浪漫時的音樂巨擘，被後世譽為「樂聖」。貝多芬的音樂早期遵循了古典樂派的傳統，中期以後轉為大膽創新和感情奔放，晚期化為深省內斂及富有哲思的內涵。綜觀他的創作風格，充滿了強烈的個人色彩，形式上不受限於傳統的束縛，注入許多創新的作曲技法，對後輩音樂家的創作風格影響至深。

貝多芬一生之中共創作了十一首鋼琴三重奏，其中七首是採用了奏鳴曲架構。完成於 1811 年的第七號降 B 大調鋼琴三重奏《大公》是題獻給他的贊助人、好友兼學生魯道夫·約翰·約瑟夫·蘭能爾大公（Rudolph Johann Joseph Rainer, Archduke of Austria and Cardinal Archbishop of Olmutz, 1788-1831）。鋼琴三重奏《大公》規模宏偉，具有豐富的音樂內涵，是貝多芬在此類作品中登峰造極之作，也是貝多芬跨越古典理性思潮至浪漫主義風格的代表性室內樂作品，對後來浪漫樂派的室內樂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1814 年，貝多芬因受到嚴重的耳疾影響，不得已而必須中止在大眾面前的演奏，當時他公開所演奏的最後一首樂曲也正是第七號降 B 大調鋼琴三重奏《大公》，為此曲更增添了不凡的意義。因此，對於這首鋼琴三重奏中極具代表性的作

品，過去雖有研究進行，但多是偏重於鋼琴三重奏的歷史起源、發展和樂器構造，或是對樂曲進行分析，對於深入瞭解貝多芬和其題獻人魯道夫之間的關係，或是貝多芬在全樂曲中所運用的創作技法與演奏要點，缺乏完整的探討，因此對全曲進行整體及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是有必要的。

本研究首先將根據所蒐集之中西文獻針對鋼琴三重奏發展及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進行瞭解，並由鋼琴三重奏《大公》創作背景之文獻彙整來瞭解貝多芬與魯道夫之間的關係，接著透過對貝多芬生涯及創作分期來瞭解貝多芬在音樂風格上的變化與特色，並從形式（form）、動機（motive）、節奏（rhythm）及和聲（harmony）等面向深入分析以瞭解此曲的音樂架構，最後根據對全曲的探討與論析，提出演奏上之建議與結論，以幫助未來欣賞者及演奏者能更精確地掌握這首偉大作品的精髓，並為將來後續相關研究提出一些參考依據。

貳、文獻回顧

在鋼琴三重奏的歷史發展方面，Smallman 針對鋼琴三重奏的起源與發展進行了介紹，並針對不同時期的鋼琴三重奏作品在形式及創作技巧上的變化也做了說明。其中根據奏鳴曲的形式與架構，對於貝多芬的鋼琴三重奏作品做了創作背景探討與概略性的樂曲分析，其中也包括了對鋼琴三重奏《大公》的介紹。Smallman 認為全曲不僅具有完整的架構，在樂章安排、調性關係及樂器編排上，都展現出貝多芬成熟期的風格，是貝多芬在此類作品中具有最完美形式的作品，更是古典室內樂的典範。¹ 在鋼琴三重奏的樂器工藝

¹ Basil Smallman, *The Piano Trio: Its History, Technique, and Repertoire* (New York: Clarendon, 1990), 65-70.

發展方面，Winter 指出早期的鋼琴在構造與聲效之上的差異比現代的鋼琴更大。莫札特用的鋼琴是維也納裝置（Viennese action），相對來說觸鍵比較輕盈，聲音也比較清脆；而貝多芬用的鋼琴，是英國裝置（English action），觸鍵比較重，聲音尤其是低音部分則比較沈厚。弦樂家族雖然在十九世紀的改變遠比其他樂器來的更少，但小提琴最終的重大轉型卻是發生在 1800 左右，時間上大約是貝多芬發表他的第一首弦樂四重奏作品，作品編號第 18 號（*String Quartet, Opus 18*）之時。早期小提琴使用羊腸弦，比現代鋼弦音質相對柔和，演奏家們無法像當今的演奏家們依樣能夠依自由和任意地在把位上移動，也無法調整弓的壓力，因此音量的幅度就會受到一些限制。這些在弦樂和鋼琴上音質和效果的不同，直接影響到莫札特和貝多芬位作曲家的音樂，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風格。² 因此，鋼琴和提琴樂器經改良後的新樣貌，能讓貝多芬所創作的鋼琴三重奏在樂曲規模、音樂表現、演奏技巧及樂器聲響上加以擴展，並讓三樣樂器能有著更均衡獨立的地位與表現空間。

在貝多芬的鋼琴三重奏相關研究方面，Hiebert 介紹了鋼琴三重奏的發展，並將貝多芬所創作的十四首鋼琴三重奏（包括所有改編的作品及無編號的作品），逐一分析與探討，包括樂譜版本比

較、樂曲形式、主題動機、和聲進行、節奏運用、音量標示及樂器安排等。Hiebert 對鋼琴三重奏《大公》解析之後，發現貝多芬雖然採用了傳統奏鳴曲的四個樂章架構，但在形式、和聲、動機、節奏及樂器聲部等多處，運用了創新的手法，將整個樂曲建構成為一首織度（texture）完整、偉大宏偉的樂曲。³ Smith 探討了貝多芬鋼琴三重奏作品中三樣樂器的角色與應用。⁴ 在與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相關研究方面，Kang 探討了魯道夫大公的生平及音樂學習過程，並分析他的創作作品。此外，貝多芬在魯道夫作品手稿上所做的標記，顯示出兩人的師生關係。⁵ Ong 針對貝多芬大公三重奏的手稿及由不同出版商所出的樂譜版本，進行了比較和探討。結果發現貝多芬在全曲中採用了不同的音樂形式在各樂章中，特別是第二樂章的中段（trio），在手稿中和後來正式出版的版本在內容上有很大的差異，推測貝多芬可能在此時再度對巴哈的創作產生興趣，因此才將第二樂章的中段（第 125 至 287 小節）改寫成賦格曲的形式。⁶ 李曉燕從巴洛克時期的三重奏鳴曲、古典時期的鋼琴三重奏至浪漫時期的鋼琴三重奏，在形式及各樂器在作品中所占有的分量和定位，做了介紹及概括性的分析。文中對於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提到：整首樂曲在音樂織度上較之前的樂曲更加緊密，

² Robert Winter and Robert L. Martin, eds., *The Beethoven Quartet Compan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29-58.

³ Elfrieda F. Hiebert, "The Piano Trios of Beethoven: An Historical and Analytical Stud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70), 138-57.

⁴ Robert L. Smith, "A Study of Instrumental Relations: The Piano Trios of Beethoven" (PhD diss.,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1971).

⁵ Susan Kang, "The Music of Archduke Rudolph, Beethoven's Patron, Pupil, and Friend" (PhD diss.,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3).

⁶ Seow-Chin P. Ong, "Source Studies for Beethoven's Piano Trio in B-flat Major, Op. 97 ('Archduk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5).

音響效果厚實飽滿，不同樂器間在互動中更多了對比性和戲劇性，這樣的創作手法也深深影響了浪漫主義室內樂的發展。文中也提及演奏貝多芬鋼琴三重奏時應注意力度變化及音量比例，以確保聲部間的平衡。⁷ 歐彥伶針對貝多芬《降 B 大調第七號鋼琴三重奏，作品九十七》研究，論述了貝多芬鋼琴三重奏作品的特色與在歷史上的定位，並從曲式、旋律、調性、和聲與節奏型態等方面對全曲分析研究。結論為：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包含了流暢的旋律線條，多變的節奏型態與豐富的和聲色彩等，充分的反映出貝多芬獨特的樂曲特色與個人風格。⁸

以上文獻回顧顯示：有關鋼琴三重奏的探討主要多是集中在鋼琴三重奏的歷史起源、發展和樂器構造聲響，或是針對樂曲及演奏技巧分析。雖然有針對貝多芬全部的鋼琴三重奏作品之探討，但多屬於概括性分析與論述。少部分針對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的研究，較偏重於對魯道夫大公本人的一些作品及貝多芬標註的修改標示探討，或是對於全曲的背景及版本探討及比較、甚或是對曲式及其他要素做概括性的分析。以上這些研究結果雖然對於欣賞及瞭解鋼琴三重奏《大公》提供了基本的資訊，但對於深入瞭解貝多芬和魯道夫之間的情誼，並貝多芬在這首中期作品中，是如何運用不同的創作技法，創作

出這首深沉內斂又宏偉的樂曲，來題獻給一直以來支持他的魯道夫大公，缺乏整體性的探討和分析。為了能對貝多芬這首著名的鋼琴三重奏作品能有深入及全面的瞭解，以下由樂曲創作背景、貝多芬鋼琴三重奏的探究、樂曲架構及演奏要點逐一論析。

參、樂曲創作背景

貝多芬第七號降 B 大調鋼琴三重奏《大公》是題獻給魯道夫·約翰·約瑟夫·蘭能爾大公，以下針對兩人之間的關係及樂曲的創作緣由來探討。⁹

一、魯道夫大公與貝多芬的師生關係

魯道夫·約翰·約瑟夫·蘭能爾大公出生於佛羅倫斯（Florence），他的父親是彼得·利奧波德·約瑟夫·安東尼·皮烏斯喬金（Peter Leopold Josef Anton Joachim Pius Gotthard, 1747-1792），¹⁰ 母親是瑪麗亞·路易斯（Maria Louisa, 1745-1792）。一直以來，大公家族的皇室成員們都喜好音樂，身為幼子的魯道夫也不例外。受到身體健康因素的影響，魯道夫無法像其他兄長從事軍事方面的活動與訓練，但他卻特別喜愛藝術。¹¹ 魯道夫自幼即展現出音樂方面的才華，在啟

⁷ 李曉燕，「鋼琴三重奏演奏探究」，藝術研究：哈爾濱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學報 2007 年，1 期（2007 年 3 月）：49-50。

⁸ 歐彥伶，「路德維希·范·貝多芬《降 B 大調第七號鋼琴三重奏，作品九十七》之分析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2012）。

⁹ 蘇金輝，「論貝多芬與魯道夫的情誼——貝多芬《大公》鋼琴三重奏」，美育 216 期（2017 年 3 月）：83-84。

¹⁰ 彼得·利奧波德約瑟夫·安東尼皮烏斯喬金在幼子魯道夫·約翰·約瑟夫·蘭能爾出生當時任托斯卡納大公（Grand Duke of Tuscany, 1760-1790），後來成為利奧波德二世皇帝（Emperor Leopold II, 1790-1792），也就是聖羅馬皇帝和匈牙利及波希米亞的國王（Holy Roman Emperor and King of Hungary and Bohemia）。

¹¹ Theodor von Frimmel, *Beethoven Handbuch* (Leipzig: Breitkopf & Härtel, 1926), 2: 85.

蒙老師安東·特貝（Anton Tayber, 1756-1822）的教導之下，小小年紀就可以在親王及貴族家中的沙龍音樂會上演奏。1803至1804年間，貝多芬繼安東·特貝成為魯道夫正式的音樂老師，兩人也自此展開了師生之緣。魯道夫除了喜好藝術及戲劇，在音樂創作上也具有極高的天分。

文獻顯示，貝多芬曾經以卡爾·菲利浦·艾曼紐·巴赫（Carl Philipp Emanuel Bach, 1714-1788）等音樂家的理論作品為教材，來教導魯道夫大公學習對位法。這些教材後來在1832年被集結成冊，由賽芙瑞（Seyfried）出版，書的名稱為《貝多芬的和聲及對位研究》（*Louis Van Beethoven's Studies in Thorough-bass, Counterpoint and the Art of Scientific Composition*）。¹² 貝多芬對於教學所帶來的限制與規範感到厭倦，連對於魯道夫大公的教學工作，從兩人之間往來的八十多封書信中，可發現貝多芬經常以個人健康因素或忙碌有事為藉口，向魯道夫大公請假，次數頻繁到連魯道夫大公身旁的隨從都感到厭惡。¹³ 由此可知，貝多芬給魯道夫大公的授課是非常不規律。

二、魯道夫大公對貝多芬的支持

貝多芬除了在教導魯道夫大公的工作上未好好履行其職務，對於進入魯道夫大公居住的宮廷所該要遵守的禮儀也總是不

願意配合，但這卻絲毫不影響兩人之間的關係。面對貝多芬如此的態度，魯道夫大公總是溫和地說：這若是貝多芬的個性，就讓他隨著自己的性情去做任何事吧！貝多芬也曾向魯道夫表明自己對他十分敬愛，但卻無法強迫自己時刻遵守宮廷中的種種禮儀與規範。¹⁴

1809年3月，魯道夫大公、金斯基·凡·維希尼茨和泰陶王子（Prince Kinsky von Wchinitz und Tettau, 1781-1812）和法蘭茲·約瑟夫·凡·洛布科維茲王子（Prince Franz Joseph von Lobkowitz, 1772-1816）共同簽署了一項協議，同意每年支付貝多芬四千佛洛林幣（Florins），一直到他未來可以獲得相同酬勞的工作為止。此項協議唯一的條件就是貝多芬必須住在維也納或是奧地利王室世襲的國家，但受到當時歐洲封建勢力逐漸瓦解的影響，許多貴族紛紛沒落。這項協議簽署不久之後，洛布科維茲王子和金斯基王子相繼過世；奧地利政府更在1811年2月宣布破產，幣值大幅縮水的結果讓原本魯道夫大公同意支付貝多芬每年1500佛洛林幣，減少了一半的價值。但即便如此，魯道夫大公卻依然願意按照原來協議書中的相同幣值，來繼續資助貝多芬，從未間斷。¹⁵ 1814年魯道夫大公特別將貝多芬所有作品納入在圖書館中，以便能妥善地收藏他所有的作品。¹⁶

¹² Ludwig van Beethoven and Ignaz R. von Seyfried, *Louis Van Beethoven's Studies in Thorough-bass, Counterpoint and the Art of Scientific Composition*, ed. Henry H. Pierson (Leipzig: Schubert and company, 1853).

¹³ Alexander W. Thayer, *The Life of Ludwig van Beethoven*, ed. Hermann Deiters, and Hugo Riemann. Trans. Henry E. Krehbiel (New York: The Beethoven Association, 1921), 2: 80.

¹⁴ Ibid., 80.

¹⁵ Gustav Nottebohm, *Zweite Beethoveniana: Nachgelassene Aufsätze*, ed. Eusebius Mandyczewski (Leipzig, J. Rieter-Biedermann, 1887), 1: 213.

¹⁶ 魯道夫大公特別將貝多芬所有作品納入位於維也納的格薩詩夫特音樂之友社（Gesellschaft der Musicfreunde Wein）圖書館中。

此外，他又於 1823 年從哈斯林格出版商（Häslinger）買回六十二冊貝多芬所有作品的手稿。¹⁷ 由此可見，魯道夫大公總是透過他個人的影響力來支持貝多芬。

綜上可知，魯道夫不僅成為貝多芬最重要的贊助人，兩人之間也一直維持著師生及朋友的關係，直到貝多芬過世。

三、鋼琴三重奏《大公》的創作背景

貝多芬在 1807 年時就開始構思降 B 大調鋼琴三重奏《大公》，並和身邊的友人論及有關此曲的一些初步想法。¹⁸ 但一直要等到 1810 年時，貝多芬才開始真正創作此曲。從貝多芬寫給魯道夫大公在的書信中顯示：在 1811 年 3 月間，貝多芬曾經投入了相當多的時間和心力在創作鋼琴三重奏《大公》。最後在樂譜的手稿上，貝多芬註明了全曲的創作日期是 1811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6 日。由此可知，貝多芬從構思到真正完成鋼琴三重奏《大公》，中間經歷了數年的時間。1811 年 4 月時貝多芬原本是請布萊特科普夫·哈特爾（Breitkopf & Härtel）出版鋼琴三重奏《大公》，但後來因故被延遲，讓貝多芬最後決定於 1816 年改請史坦納爾（S. A. Steiner）出版全曲，名稱為《鋼琴、小提琴及大提琴三重奏》（*Trio for Piano-Forte, Violin and Violincello*），別名《大公》三重奏（*Archduke Trio*）。¹⁹

鋼琴三重奏《大公》首次公開演出是在 1814 年 4 月，當時由伊葛納茲·舒潘齊格（Ignaz Schuppanzigh, 1776-1830）

負責演奏小提琴，約瑟夫·林克（Joseph Linke, 1783-1837）負責拉奏大提琴，而貝多芬則是親自彈奏鋼琴。當時樂界人士在聆聽完此曲的首演之後，認為貝多芬的彈奏只能算是差強人意，雖然受到重度耳聾的影響，但聽眾仍可以從音樂中感受到作曲家原有的彈奏功力。²⁰ 之後貝多芬雖然後來和舒潘齊克及林克在布拉格又演奏了一次鋼琴三重奏《大公》，但這卻是貝多芬最後一次在公開場合演奏了。對於身為音樂家的貝多芬而言，無法聽到自己所創作的音樂，莫不令人感到十分感傷和惋惜。

綜上可知，貝多芬為了答謝魯道夫大公對他的幫助，即便自己因耳聾而不適合公開彈奏，仍然盡可能地親自上臺演出，以表達他對這位一直以來默默支持他的贊助者、好友及學生的感謝與敬愛。貝多芬與魯道夫大公之間亦師亦友的真摯情誼，更因鋼琴三重奏《大公》這首作品而顯得彌足珍貴。

肆、貝多芬鋼琴三重奏探究

一、鋼琴三重奏的特點與風格

鋼琴三重奏的起源可追溯到巴洛克時期的三重奏鳴曲（trio sonata），它是古典室內樂的前身。在室內樂中，鋼琴三重奏產生晚於其他音樂形式的主要原因為：（一）現代鋼琴工藝的發展較晚、（二）三樣樂器難以須均等分配主題，並在不同音色及力度上保持獨立又平衡的音響效

¹⁷ 蘇金輝，「論貝多芬與魯道夫的情誼——貝多芬《大公》鋼琴三重奏」，84。

¹⁸ Friedrich Kerst, ed., *Die Erinnerungen an Beethoven* (Stuttgart: Julius Hoffmann, 1925), 2: 46.

¹⁹ 蘇金輝，「論貝多芬與魯道夫的情誼——貝多芬《大公》鋼琴三重奏」，84。

²⁰ Harvey Grace, *Ludwig van Beethove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27), 106.

果。一直到古典時期，鋼琴三重奏才得到充分的發展。貝多芬的鋼琴三重奏作品在創作形式上，可說是受到了海頓的啟發。當 1792 年海頓旅行路經貝多芬的故居波昂時，遇到了當時二十二歲的貝多芬，在海頓看過貝多芬的一些作品之後，立刻願意收他為徒。由於海頓一生之中創作了許多鋼琴三重奏作品，故此時以海頓為師的貝多芬也開始著手創作鋼琴三重奏。第一號的三首鋼琴三重奏（*Three Piano Trios No. 1 to 3, Op.1*）即創作於此時期，並於 1795 年時第一次正式出版。

古典樂派三大作曲海頓、莫札特和貝多芬都有創作鋼琴三重奏。其中，海頓所創作的鋼琴三重奏在形式上是採用了附有伴奏的鍵盤奏鳴曲模式，在他的鋼琴三重奏作品中，鋼琴是主要的樂器，大提琴和小提琴則是經常是在重複鋼琴的聲部，屬於陪襯的角色，其中又以大提琴最為明顯。在莫札特的鋼琴三重奏中，早期作品和海頓早期的三重奏相似，是屬於伴奏奏鳴曲的形態；一直要到了後期，作品中小提琴和大提琴聲部才逐漸被獨立出來。到了貝多芬時代，他所創作的鋼琴三重奏

中，早期的作品仍然可以看到延襲自海頓及莫札特的風格，一直要到 1808 年，也就是作品編號 70 開始，風格才有了明顯的改變。此時貝多芬將大提琴及小提琴聲部分別獨立出來，擁有自己的旋律。三樣樂器都有各自表現的空間，並彼此配搭交織，讓樂曲充滿張力，表現出豐富的音樂內涵。由此可知，貝多芬的三重奏作品不僅超越了前輩作曲家們所建立的架構，更確立了鋼琴三重奏日後發展的形式，成為令人喜愛的樂器演奏形式。

二、貝多芬鋼琴三重奏

貝多芬在 1790 到 1812 年間為鋼琴、小提琴及大提琴創作了十一首鋼琴三重奏，其中編號第一號到第七號是以奏鳴曲形式完成的、編號第八號是單樂章的奏鳴曲形式，編號第九號只留下草稿，編號第十和十一號是以變奏曲的形式所寫。編號第一號到七號出版於貝多芬生前，第八號到十一號是貝多芬過世後，後人跟據其遺作整理編輯而成的。以下為貝多芬的鋼琴三重奏作品依據其編號、調性、作品編號、創作時間所作之整理（如表 1）：

表 1 貝多芬鋼琴三重奏作品

三重奏編號	調性	作品編號	創作時間
第一號	降 E 大調	Op. 1, No.1	1795
第二號	G 大調	Op. 1, No.2	1795
第三號	C 小調	Op. 1, No.3	1795
第四號	降 B 大調	Op. 11	1798
第五號	D 大調	Op. 70, No.1	1808
第六號	降 E 大調	Op. 70, No.2	1808
第七號	降 B 大調	Op. 97	1811
第八號	降 B 大調	WoO 39	1812
第九號	降 E 大調	WoO 38	1790
第十號	降 E 大調	Op. 44	1792
第十一號	G 大調	Op. 121 a	1803

在上表 1 所列之貝多芬十一首鋼琴三重奏中，第一至三號是提獻給李西諾夫斯基親王，作品第四號是提獻給杜恩伯爵夫人，作品第五和六號是提獻給艾德第伯爵夫人，作品編號第七號是提獻給魯道夫大公，作品第八號馬特希蜜莉安·布倫塔諾。由此可知，作品第七號雖然不是貝多芬所創作的最後一首鋼琴三重奏，但卻是貝多芬在此類樂器演奏形式中架構最完整的終極作品。Smallman 指出全曲具有完整的架構，展現出貝多芬成熟期的風格，是貝多芬在此類作品中具有最完美形式的作品，更是古典室內樂的典範。²¹ 因此，本研究針對貝多芬最具代表性的第七號降 B 大調鋼琴三重奏，進行樂曲分析，以探究貝多芬在三重奏所運用的作曲技法及樂曲架構。

伍、樂曲論析

貝多芬創作的降 B 大調鋼琴三重奏《大公》，作品編號 97，全曲分為四個樂章。以下將由樂曲形式、主題動機、節奏型態及和聲安排等方面分析。

一、樂曲形式

整個樂曲包括四個樂章，第一樂章為中庸的快板（Allegro Moderato），降 B 大調，4/4 拍，採用奏鳴曲形式（sonata form），具有高貴宏偉的風格。主要分為呈示部（exposition）（第 1 至 106 小節）、發展部（development）（第 107 至 191 小節）、再現部（recapitulation）（第 191 至 268 小節）及尾奏（coda）（第 268 至 287 小節）。呈示部又可分為第一

主題樂段（第 1 至 33 小節）、過渡樂段（第 33 至 51 小節）、第二主題樂段（第 51 至 68 小節）及結尾樂段（第 68 至 97 小節）。發展部具有龐大的結構，除了根據主題元素發展之外，也運用了不同的創作技法（例如：採用動機的部分音型、聲部間的模仿式樂句、震音及撥奏等）。在發展部的結尾（第 98 至 106 小節）出現了類似華彩樂段的樂句，將音樂帶入再現部。再現部在經過冗長的發展部之後，雖然在音量上標明了由極弱音（pianissimo）開始，但此處回歸到主調顯得極具穩定力，甚至成為了全樂章的高潮點（Greene, 1982）。²² 短小的尾奏主要是根據第一主題而建構，鋼琴聲部奏出華麗的音型，伴隨著弦樂聲部將全樂章在輝煌燦爛的氛圍中結束。

第二個樂章是詼諧曲（Scherzo）—快板（Allegro），降 B 大調，3/4 拍，貝多芬在此並未置入一般所常用的慢板樂章。在形式上採用三段體（ternary form）（ABA'）：A（第 1 至 125 小節）—B（第 125 至 287 小節）—A'（第 287 至 411 小節）—結尾樂段（第 411 至 443 小節）。其中 A' 段為第一個 A 段的再現，A 段具有自由歡樂的蘭特勒舞曲（ländler）風格；中間的 B 段雖然未標明是中段（Trio），但由於具有神秘灰暗的氣氛，並採用賦格曲式，在特色上與 A 段呈現出明顯的對比，因此在功能上與一般的中段相似。B 段包含兩個不同特色的樂段，分別是賦格曲式樂段及華爾滋舞曲樂段，以彼此交替的方式出現。結尾樂段採用 B 段的元素，但最後以強而有力的齊奏方式結束全樂章。

²¹ Smallman, *The Piano Trio*, 65-70.

²² David B. Greene, *Temporal Process in Beethoven's Music* (New York: Garden &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1982), 100.

第三個樂章是如歌的行板（*Andante cantabile ma però con moto*），D 大調，3/4 拍，採用變奏曲形式（*variation form*），速度較為緩慢，風格沉穩內斂。全樂章由主題及四段變奏加上尾奏所組成，分別為：主題（第 1 至 28 小節）、第一段變奏（第 29 至 56 小節）、第二段變奏（第 57 至 84 小節）、第三段變奏（第 85 至 112 小節）、第四段變奏（第 113 至 140 小節）及尾奏（第 141 至 194 小節）。但每一個變奏間在 D 大調上運用了一貫性的手法（例如：遞減的音值、相同的和聲、一致的拍號等）。整個樂章最後透過尾奏，以直接進入下一個樂章的方式結束整個變奏，同時立即展開了第四樂章，呈現出十足的張力與戲劇效果。浪漫樂派的作曲家孟德爾頌（*Jakob Ludwig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1809-1847）曾演奏此樂章的尾奏給多蘿西婭·馮·厄特曼男爵夫人（*Baroness Dorothea von Ertmann*, 1781-1849）聽，她聽完後驚呼：「這段樂曲真是美到令人不知如何彈奏！」。雅各·路德維希·菲利克斯·孟德爾頌·巴托爾迪（*Jakob Ludwig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1809-1847）聽完後，也非常同意厄特曼男爵夫人對這個樂章所發出的讚美。安東·菲立克斯·辛德勒（*Anton Felix Schindler*, 1795-1864）也曾提到：「我認為這首三重奏的第三樂章行板，是最美的一個樂章，其中充滿了聖潔和神性，非筆墨所能形容。」²³

第四樂章在速度上採用中庸的快板（*Allegro Moderato*），降 B 大調，2/4 拍，曲式為輪旋曲（*rondo form*）。第四樂章

雖然是從第三樂章沒有間斷的進入，但在速度、特質及節奏上都呈現出明顯的對比，帶給聽眾新奇的感覺。全樂章主要的架構分為：ABA'CABA' 加上尾奏。由於全曲在結構及長度上具有奏鳴曲的樣式，因此也可視為是輪旋奏鳴曲式（*sonata-rondo form*）。其中第一段的 ABA' 是呈示部（第 1 至 110 小節），C 段是發展部（第 110 至 151 小節），第二段 ABA' 是再現部（第 152 至 253 小節）、尾奏（第 254 至 410 小節）。整個結尾樂章帶有舞曲的風格，熱情又帶有活力的特質，為全曲帶來熱鬧華麗的氛圍。

由上可知，整首樂曲每個樂章都具有清晰的架構及完整的形式；貝多芬以新的樂章安排方式，將過去由海頓以來所建立的奏鳴曲式擴大，展現出強烈的個人創作手法，也顯現出他的浪漫風格傾向。

二、主題動機

第一樂章由高貴宏偉的第一主題展開（第 1 至 8 小節），包含兩個動機，動機 I（第 1 至 2 小節）和動機 II（第 2 至 4 小節）（如圖 1），動機 I（bB-A-G）與動機 II（G-A-bB）在音型上互為反向。第 5 至 8 小節是以動機 II 的部分元素及音型在延續第一主題樂句。這兩個動機在整個樂章中持續的反覆及變化，對整個樂章的發展極為重要。動機 I 和 II 不僅建構出第一主題（第 1 至 8 小節），在接下來的延伸樂句（第 8 至 14 小節），也是根據動機 II 而發展的。動機 I 除了可見於第一樂章第 1 至 2 小節之外，也多次出現在其他段落（例如：第 14 至 15、33 至 42、107 至 115、191 至 192、204 至 205、

²³ Robert H. Schauflier, *Beethoven, The Man who Freed Music*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Doran and Company, 1929), 294.

圖 1 第一樂章，中庸的快板，第 1 至 12 小節

268 至 269 小節)；而動機 I 的部分元素 (D-A-bB) 也可見於第 115 至 129 及 181 至 188 小節。動機 II 在第 2 至 4 小節之後，又出現於其他段落 (例如：第 6 至 8、15 至 17、19 至 27、133 至 135、138 至 140、145 至 147、149 至 155、192 至 194、196 至 198、205 至 207、269 至 271 小節)；而動機 II 的部分元素 (第 5 至 6 小節中的 F-bB-G、F-bB-A) 也可見於第 18 至 19、136 至 138、141 至 143、195 至 196、208 至 209、272 至 273 小節。第二主題的形成主要是基於第一主題中動機 II 的元素，動機 II 的上行音型 (F-G-A-bB) 在第二主題中以反向方式出現 (B-A-G-#F)。樂章結束前的尾奏 (第 268 至 287 小節)，是以動機 II 的音型為主。全樂章在不同樂段間沒有明顯的段落，而是以運用動機 I 的延長、片段及切割等方式來連結，因此，第一樂章的建構是基於兩個動機以不同方式發展而成。

在第一樂章的第一主題中，動機 I、II 及第二主題部分音型，在接下來的第二、三及四樂章中，以不同的形式出現。例如第二樂章的開頭 (第 1 至 2 小節) 採用了第一樂章第一主題動機 I 中的二度上行音型；第二樂章的第 3 小節同樣運用了第一樂章動機 I 中的最後四個音 (F-G-A-bB)。第二樂章的第 4 至 5 小節與第一樂章的第二主題中的部分音型相似，都是採用二度下行音型及使用重複音 (如圖 2)。第三樂章開頭的主題 (第 1 至 2 節) 與第一樂章的第二主題部分音型相似，都是運用了二度下行音型及重複音，所不同的是第三樂章在節奏上採用了加長的音值 (如圖 3)。第四樂章輪旋曲 A 段的開頭動機 (第 1 至 2 小節)，如省略經過音，可以發現是源自於第一樂章第一主題動機 II 的前三個音符 (D-bE -F)。在第 7 和 8 小節第一拍的四度音程 (bB-bE, F-bB)，是源自第一樂章第一主題動機 II 的四度音程 (F-bB) (如圖 4)。

Figure 2 shows a musical score for the second movement, 'Allegretto scherzando'. The score is in 3/4 time, key of B-flat major. It features a piano part and a violin part. Annotations highlight specific melodic patterns: '二度上行音型及重複音' (Second-degree ascending melodic pattern and repetition) and '二度下行音型及重複音' (Second-degree descending melodic pattern and repetition). The piano part includes dynamics like *p*, *cresc.*, and *sfz*.

圖 2 第二樂章，詼諧曲—快板，第 1 至 8 小節

Figure 3 shows a musical score for the third movement, 'Andante cantabile, ma però con moto'. The score is in 3/4 time, key of B-flat major. It features a piano part and a violin part. An annotation highlights the '主題運用二度下行音型及重複音' (Theme using second-degree descending melodic pattern and repetition). The piano part includes dynamics like *p*.

圖 3 第三樂章，如歌的行板，第 1 至 8 小節

Figure 4 shows a musical score for the fourth movement, 'Allegro moderato'. The score is in 3/4 time, key of B-flat major. It features a piano part and a violin part. Annotations highlight thematic origins: '源自第一樂章第一主題動機 II 的前三個音符 D-bE-F' (Derived from the first three notes of the second motif of the first movement's first theme) and '四度音程源自第一樂章第一主題動機 II' (Fourth interval derived from the second motif of the first movement's first theme). Specific intervals are labeled as $\flat B-\flat E$ and $F-\flat B$. The piano part includes dynamics like *ten.*, *p dolce*, and *espressivo*.

圖 4 第四樂章，中庸的快板，第 1 至 13 小節

由此可見，貝多芬在創作時，透過不同的方式將各樂章間的主題動機元素，巧妙地做了連結。四個樂章雖然各自擁有其獨立的主題，但每個樂章在動機元素上又互為相關，彼此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由此可看出貝多芬欲突破傳統奏鳴曲中各樂章間彼此獨立的手法，創造出更宏大雄偉的曲風。

三、節奏型態

全樂曲各樂章間除了主題動機在特色及結構上有許多相似之處外，在節奏上也運用了一致性的手法。²⁴ 貝多芬在第一、第三及第四樂章的開頭主題旋律中，皆以在小節線前採用附點節奏，讓樂句產生往前驅動的感覺。例如：第一樂章第 1 至 4

小節、第三樂章第 1 至 4 小節、第四樂章第 1 至 2 小節）（如圖 5、6、7）。此外，貝多芬多次在不同樂章中運用二對三及三對四的節奏，營造出不對稱的感覺，例如：第三樂章第 85 至 112 小節和第四樂章第 110 至 151 小節的鋼琴及弦樂聲部，分別出現了二對三和三對四的節奏。貝多芬也常運用切分音、連結線或突強記號，將樂曲的重音轉移至拍點之後或是弱拍上，產生不規律的節奏感，為樂曲增添新奇的感覺。例如第一樂章呈示部（第 43 至 51 小節）和第二樂章 A 段（第 90 至 104 小節）採用了切分音、第二樂章 B 段（第 125 至 145 小節）採用了連結線、第一樂章第一主題（第 1 至 8 小節）和第三樂章第二段變奏（第 73 至 84、101 至 112 小節）採用了突強的標示。



圖 5 第一樂章，中庸的快板，第 1 至 5 小節



圖 6 第三樂章，如歌的行板，第 1 至 8 小節

²⁴ Hiebert, "The Piano Trios of Beethoven," 150.



圖 7 第四樂章，中庸的快板，第 1 至 9 小節

除了運用類似的節奏，貝多芬也採用了些獨特的手法在不同樂章中，營造出多樣化的氣氛。例如：第一樂章動機 I 開始於第一拍，長度有七拍；動機 II 則方式始於弱拍，長度有九拍。兩個動機在樂句長度上的不同，產生了不對稱的感覺；第四樂章呈示部的 B 段（第 51 至 72 小節），原有的節奏式動機轉為十六分音符，採用較小的音程。鋼琴聲部右手旋律運用了連結線，形成切分節奏，與左手帶有十六分休止符的附點節奏產生出前後相互跟進的特殊效果。第二樂章採用了 3/4 拍節奏，三段體中 A 段一開始的跳音及八分音符，彷彿是在輕快地踏步，具有蘭特勒舞曲的風格；B 段則是由四分音符加上連結線的運用，產生出遲疑的感覺，呈現出神秘灰暗的氣氛。第三樂章的主題以四分音符、附點四分音符及八分音符所組成；第一段變奏鋼琴聲部為三連音的節奏，與弦樂聲部的二分音符及十六分音符產生了三對四的不對稱節奏；第二段變奏以持續的十六分音符為主，第三段變奏則是以十六分音符的三連音為主。第四段變奏在速度上標示著「稍微緩慢」（Poco più adagio），使用與開頭主題中相同的四分及八分音符節奏；尾奏在開頭即標明了「回到原來速度」（tempo I.）。第四樂章以生氣蓬勃

的快板速度，直接承接前一個旋律優美的慢板樂章。前後兩個樂章之間雖然沒有間斷，但在速度及節奏上都呈現出明顯的對比。尾奏（第 254 至 410 小節）速度轉為急板（Presto），拍號變為 6/8 拍。整個尾奏主要是根據主題動機元素的變奏，共有 157 小節之長，比貝多芬其他同期作品中的尾奏要長出了許多，最後強而有力地結束了全曲。

由上可知，貝多芬在樂曲中運用了多樣化的節奏型態來呈現各樂章的特色，但同時他也在不同樂章間採用相似的節奏變化，讓全曲能呈現出整體感。在樂段中也可發現貝多芬多次運用了不對稱的節奏，或是藉由將重音錯置的方式來營造出特殊的氛圍及豐富的變化，展現出他那創新又獨特的個人風格。

四、和聲安排

在調性及和聲運用方面，貝多芬在樂曲中並未完全依循傳統奏鳴曲的安排方式。例如：第一樂章的第一主題在降 B 大調上，並持續在降 B 大調上延展，接著過渡樂段（第 33 至 51 小節）以模進的方式逐漸將調性由降 B 大調轉至 G 大調。隨後的第二主題（第 51 至 58 小節）較為短小，具有輕鬆跳躍的特質，調性在 G

大調（下中音）上，而非在F大調（屬音）上，可見貝多芬透過將調性轉至遠系調的方式來擴展呈示部的和聲架構。發展部的樂句雖然不是根據對稱性或是終止式來做區分，但卻是以調性中心來組織樂句。發展部開始時先是降B大調，接著是G大調（第138小節）。到了過渡樂段（第170至190小節），調性轉至F大調（降B大調的屬音），不但彌補了呈示部在第二主題時未轉至降B大調屬音的缺憾，同時也將樂句更明確的導向主調。第二樂章的A段（第1至124小節）為降B大調，B段（第125至287小節）轉至降D大調，而非常見的屬調、關係調或平行調。第二樂章詠諧曲的A段（第1至124小節）為降B大調，B段（第125至287小節）轉至降D大調，而非常見的屬調、關係調或平行調。第三樂章的結尾段落，運用了在大小調間互換和使用借用和弦的調性變換方式，也運用一些特殊的方式呈現調性及和聲的變換，例如在第二樂章的B段，開始時第125至160小節的上行半音階調性極為模糊，一直要到第160至182小節時調性才突然轉為明朗，成為降D大調。又如在第四樂章呈示部在剛開始的調性並不明確，開頭降B大調和弦的功能彷彿是降E大調的屬和弦，一直要到了第17小節，當降B大調的屬七和弦出現時，樂曲的調性才確立在降B大調上。在過渡樂段及B樂段，調性並未先強調F大調的屬和弦，而是採用一般常用的方式，直接轉至F大調上。

據上可知，全曲在和聲結構上是透過廣泛的調性使用，讓整個樂曲呈現出戲劇般的效果。貝多芬在轉調時除了近系調，也會經由轉至遠系調（如D大調、降D大調、G大調等），來與主調降B大調對比，也會使用借用和弦及共同和弦來轉

調。可見貝多芬是透過富於變化的和聲來擴充各樂章在調性上的使用範圍，來為樂曲增添豐富的色彩。

綜觀貝多芬在整個樂曲中運用了清晰完整的形式與架構、新的樂章安排方式、彼此互為關連的主題動機、由動機而發展出的樂段及樂章、多樣化的節奏型態、富於變化的和聲及廣泛的調性使用，這些創作技法充分表現出他中期作品中大膽突破傳統、形式龐大宏偉及風格創新獨特的特質。

陸、建議

一、演奏建議

鋼琴三重奏《大公》呈現出貝多芬獨特高超的創作技法，富有豐富的音樂內容。如何恰當地表現出全曲的精神及內涵，除了對樂曲背景及架構要有深入的瞭解之外，還要留意演奏中可能遇到的問題。以下為本研究所提出在演奏上的建議。

（一）第一樂章：中庸的快板（Allegro Moderato）

第一樂章由鋼琴先單獨奏出寬闊的旋律，隨後小提琴及大提琴逐漸加入，並隨著樂句的前進彼此緊密的交織，將樂章不斷地向前推進。開頭第一主題的出現對全樂章氣氛的營造極為重要，演奏者必須以柔和又內斂沉穩的觸鍵奏出主題旋律。在第33至42小節，鋼琴聲部出現了躍動卻又須連貫的音型，而弦樂聲部先由大提琴及小提琴先後奏出第一主題元素，此處鋼琴與弦樂演奏者必須留意在音量上的平衡，讓鋼琴的音量維持在弦樂之下，以凸顯出主題（如圖8）。在第50至51小節，鋼琴右手聲部的半音變換，將音樂帶至活潑輕快的第二主題，調性轉至遠系調（G

小提琴奏出第一主題元素

鋼琴音量維持在弦樂之下，以凸顯主題

大提琴奏出第一主題元素

圖 8 第一樂章，中庸的快板，第 33 至 42 小節

大調）。演奏者在此可將速度稍微延遲些，來加強第二主題正式出現時在調性上所帶給聽眾的驚奇感。第 115 小節開始，鋼琴與弦樂聲部開始以模進的方式彈奏第一主題元素，建議演奏者可隨著和聲的改變來變化音量，以增加音樂的動力。自第 133 小節起，大提琴及小提琴聲部開始根據第一主題發展，鋼琴聲部則以分解和弦方式隨之伴奏。建議鋼琴演奏者要注意隨著和弦改變而變換延音踏板，才能為弦樂聲部營造最佳的伴奏效果。自第 133 小節起，鋼琴聲部雙手需在極弱的音量奏出連續的三連音符，此處需留意在節奏上的平均性，同時不要超過弦樂聲部的音量。在第 189 至 190 小節，鋼琴右手聲部的裝飾音與左手聲部及弦樂聲部的十六分音符同

時出現，演奏者要留意彼此在節奏上的配搭必需整齊一致。由於此處緊接著再現部的出現，建議演奏者可將速度逐漸減緩以預示主題的再臨，同時也有助於在合奏上的配搭。貝多芬在發展部中運用了弦樂撥奏與鋼琴跳音的對比、裝飾奏、反向音型等，因此演奏者需充分掌握各類彈奏或拉奏技巧，才能展現不同層次的變化性。第一主題最後一次出現是在尾奏（自第 268 小節起），此處第一主題首次在音量上標示極大（*ff*），建議演奏者需將每一個音符盡力奏出，並將樂章在強而有力的氣氛中結束。

（二）第二樂章：詼諧曲（Scherzo）——快板（Allegro）

第二樂章是一個自由歡樂的詼諧曲，

三段體中的 A 段採用 3/4 拍節奏，具有蘭特勒舞曲的風格。演奏者需要以類似彈奏海頓及莫札特作品中 3/4 拍的方式，來呈現出輕快活潑的感覺，同時又不可忽略突強音（*sf*）所帶來強勁有力的節奏感。B 段由兩個具有不同特色的樂段互相交替出現，先是由三個樂器聲部以賦格的方式進入，調性模糊，各聲部在節奏上也相互衝突。因此演奏者需留意聆聽彼此在音量上的平衡及在節奏上的對應，才能讓不同聲部充分地融合（如圖 9）。B 段中出現了三次華爾滋舞曲般的樂段，調性明確清晰，分別在降 D 大調、E 大調及降 B 大調上，建議演奏者此時要特別強調出舞曲的節奏感，才能凸顯出與賦格樂段在調性及特色上的對比性。結尾樂段在結束前突然由極弱的音量（*pianissimo*）改為四個極強音（*fortissimo*），演奏者要用強勁

的力度奏出果斷的聲響，以展現貝多芬喜好運用極端變化的獨特創作手法。

（三）第三樂章：如歌的行板（*Andante cantabile ma però con moto*）

貝多芬在第三樂章的速度標示上寫著如歌的行板（*Andante cantabile ma però con moto*），其中 *con moto* 的意思是「有動態的」，提醒了演奏者在此樂章不宜採用過慢的速度。整個樂章的主題需要以緩慢及深沉前進的風格來演奏，因此演奏者在速度控制及音樂表現上要謹慎留心，才能詮釋出貝多芬那深邃內斂的情感。卡爾·徹爾尼曾說：第三樂章的主題旋律具有神聖宗教式的風格，需要演奏者以極為連貫的樂句、純淨完美的音色及控制得宜的和聲變換，才能真實地表現出它的精神及內涵。²⁵ 此樂章各變奏中運用了不同的節奏型態及速度來變換，因此演奏者須盡

三個樂器演奏者須留意聆聽彼此的聲部，以充分融合

圖 9 第二樂章，詠諧曲－快板，第 125 至 144 小節

²⁵ Carl Czerny, *Über den richtigen Vortrag der sämtlichen Beethoven'schen Klavierwerke*, ed. Paul Badura-Skoda, Wiener Urtext ed. (London: Universal Edition), 101.

可能地表現出各變奏的特色，以增加全樂章的變化性。第一段變奏的鋼琴聲部以八分三連音符分解和弦為主，大提琴聲部的十六分音符與之形成四對三的不對稱節奏，演奏者除了要留意彼此在節奏上的前後搭配，還要注意在樂句上的流暢性。第二段變奏以帶有十六分音符的斷奏為主，並在不同樂器間輪流或同時出現，建議演奏者需彼此模仿樂句在聽覺上的效果，以呈現出一致性。第三段變奏中鋼琴聲部出現三分法與兩分法節拍互換的樂句；鋼琴與弦樂聲部也出現不對稱節奏，演奏者應留意節奏上的變換與聲部間的配搭。第四段變奏雖然標示速度要稍微緩慢（*Poco più adagio*），但鋼琴左手聲部的六十四分音符分解和弦音型，讓樂句產生流暢的感覺，因此演奏者需注重延續旋律的線條，同時與弦樂聲部如對話般的應答，來呈現樂段的流動感。尾奏（第 141 至 194 小節）在開頭雖然標明了「回到原來

速度」（*tempo I.*），但後來出現的三連音型讓整個尾奏充滿了浪漫的風格，建議演奏者可以採用較為有彈性的節奏（如圖 10）。整個樂章最後在屬七和弦上以極弱的音量結束了第三樂章，並直接進入了強而有力的第四樂章。建議演奏者在第三樂章最後兩小節將速度減緩，以強調出與之後第四樂章在特色上的對比性。

（四）第四樂章：中庸的快板（*Allegro Moderato*）

第四樂章以生氣蓬勃的快板速度，直接承接前一個旋律優美的慢板樂章。前後兩個樂章之間雖然沒有間斷，但在速度、特質及節奏上都呈現出明顯的對比。貝多芬在此樂章採用輪旋奏鳴曲式，一開始及隨後的 A 段中運用了強勁有力的節奏，因此演奏者須盡量強調二拍子的重音及確實掌握附點音符的節奏，才能充分表現出此樂章活潑熱烈的感覺。此外，鋼琴聲部左手的分解和弦在高低音域以快速的八分

鋼琴聲部的三連音型充滿了浪漫風格，演奏者可以採用較有彈性的節奏

圖 10 第三樂章，如歌的行板，第 154 至 162 小節

音符大跳，因此在節奏上須保持穩定。B 樂段的開頭，標示「柔美」（*dolce*）。原本在 A 段的節奏式動機，現在轉為十六分音符，鋼琴聲部右手旋律的切分節奏與左手聲部的十六分休止符附點節奏前後相互跟進，隨後大提琴和小提琴聲部也以模仿鋼琴雙手的音型態在拉奏，建議演奏者要留意不同聲部間在節奏上的準確性，並留意聆聽及回應前一個樂器聲部的表現方式，以產生互相應答的效果（如圖 11）。C 段為發展部，音量上幾乎都為極強（*ff*），達到全曲的最高峰，鋼琴聲部彈奏出華麗的音型，樂句不斷往上推升，到達最高音後音量轉為突強（*fp*），隨後音型又逐漸下行，產生出情緒性的起伏。演奏者應盡量強調出音量上的變化，才能呈現出此樂段的戲劇化張力。

整體而言，貝多芬在鋼琴三重奏《大公》中展現出豐富的音樂性及多樣的變

化，讓鋼琴、小提琴及大提琴三樣樂器上運用各類的彈奏或拉奏方式，來發揮其各自的特色。演奏者在技巧控制、聲部平衡、節奏變換、合奏默契及音樂表現上，均需熟練地掌握，才能展現出全曲深刻宏偉的精神內涵。

二、未來研究建議

貝多芬在鋼琴三重奏《大公》中，運用了有別於傳統奏鳴曲形式的樂章編排方式、貫穿全曲的主題動機、複音音樂的對位手法、多樣的節奏變化型態和豐富的和聲變化，將整個作品建構成一個織度緊密完整、形式完整宏偉的樂曲。貝多芬在全曲中將鋼琴、小提琴及大提琴三樣樂器在表現上給予了平等的分配，並且讓每樣樂器都有展現其特色的機會。此與 Hiebert、Smallman、Winter、Ong、李曉燕及歐彥伶等的研究結果一致。²⁶ 後續研

鋼琴雙手節奏先後跟進

演奏者要彼此聆聽及互相應答

弦樂聲部模仿鋼琴雙手音型

圖 11 第四樂章，中庸的快板，第 49 至 60 小節

²⁶ Hiebert, "The Piano Trios of Beethoven," 138-57; Smallman, *The Piano Trio*, 65-70; Winter, *The Beethoven Quartet Companion*; Ong, "Source Studies for Beethoven's Piano Trio in B-flat Major,"; 李曉燕, 「鋼琴三重奏演奏探究」, 49-50; 歐彥伶, 「路德維希·范·貝多芬《降 B 大調第七號鋼琴三重奏, 作品九十七》之分析研究」。

究者可以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進一步分析貝多芬其他鋼琴三重奏作品，以便能對貝多芬在此類作品中於不同時期所運用的創作技法及音樂內涵有更多的瞭解。

柒、結論

貝多芬鋼琴三重奏《大公》顯示出貝多芬將承襲自海頓、莫札特以來的古典樂派形式與風格發揚光大，注入了強烈的個人色彩；在形式上不受限於傳統的束縛，納入許多創新的技法；三樣樂器充分發揮各自豐富厚實的聲響，可以均衡又獨立的在樂曲中表現。鋼琴三重奏《大公》考驗著演奏者在技巧上的熟練穩健、速度上的變換表現、合奏時的協調默契及情感上的收放鋪陳，是貝多芬在室內樂作品中登峰造極之作。

參考文獻

- 李曉燕。「鋼琴三重奏演奏探究」。藝術研究：哈爾濱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學報 2007 年，1 期（2007 年 3 月）：49-50。
- 歐彥伶。「路德維希·范·貝多芬《降 B 大調第七號鋼琴三重奏，作品九十七》之分析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2012。
- 蘇金輝。「論貝多芬與魯道夫的情誼——貝多芬《大公》鋼琴三重奏」。美育 216 期（2017 年 3 月）：82-89。
- Czerny, Carl. *Über den richtigen Vortrag der sämtlichen Beethoven'schen Klavierwerke*. Edited by Paul Badura-Skoda. Wiener Urtext ed. London: Universal Edition, 1963.
- Grace, Harvey. *Ludwig van Beethove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27.
- Greene, David B. *Temporal Process in Beethoven's Music*. New York: Gordon &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1982.
- Hiebert, Elfrieda F. "The Piano Trios of Beethoven: An Historical and Analytical Stud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70.
- Kang, Susan. "The Music of Archduke Rudolph, Beethoven's Patron, Pupil, and Friend." PhD diss.,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3.
- Kerst, Friedrich, ed. *Die Erinnerungen an Beethoven*. Vol. 2. Stuttgart: Julius Hoffmann, 1925.
- Nottebohm, Gustav. *Zweite Beethoveniana: Nachgelassene Aufsätze*. Vol. 1. Edited by Eusebius Mandyczewsk. Leipzig: J. Rieter-Biedermann, 1887.
- Ong, Seow-Chin P. "Source Studies for Beethoven's Piano Trio in B-flat Major, Op. 97 ('Archduk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5.
- Schauffler, Robert H. *Beethoven, the Man who Freed Music*.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Doran and Company, 1929.
- Smallman, Basil. *The Piano Trio: Its History, Technique, and Repertoire*. New York: Clarendon, 1990.
- Smith, Robert L. "A Study of Instrumental Relations: The Piano Trios of Beethoven." PhD diss.,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1971.
- Thayer, Alexander W. *The Life of Ludwig van Beethoven*. Vol. 2. Edited by Hermann Deiters, and Hugo Riemann. Translated by Henry E. Krehbiel. New York: The Beethoven Association, 1921.
- van Beethoven, Ludwig, and Ignaz R. von Seyfried. *Louis Van Beethoven's Studies in Thorough-bass, Counterpoint and the Art of Scientific Composition*. Edited by Henry H. Pierson. Leipzig: Schuberth and company, 1853.
- von Frimmel, Theodor. *Beethoven Handbuch*, Vol. 2. Leipzig: Breitkopf & Härtel, 1926.
- Winter, Robert, and Robert L. Martin, eds. *The Beethoven Quartet Compan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 48 卷第 2 期

稿件處理情況一覽表

投稿篇數	9 篇		
	校內 1 篇	校外 8 篇	
退稿篇數 (A)	內審退稿篇數 (B)	刊登篇數 (C)	退稿率
6	0	3	66.7%

附註：

1、退稿率計算方式 = $(A + B) / (A + B + C) \times 100\%$

2、稿件篇數計算期間：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之設置暨編審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行「臺北市立大學學報」學術性刊物，設有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處理稿件之編審事宜。
- 二、編審會任務如下：
 -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推薦審稿名單。
 - (四)審查擬刊登論文之修改。
 - (五)決定每期刊登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 (六)編審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其他編審相關事項。
- 三、編審會之設置：
 - (一)由研發長提名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術聲望卓著學者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聘主編一人，主編擔任編審會主席，並負責確認收稿、推薦責任編輯及編審過程中偶發事件之處理。
 - (二)編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主編就國內學者具有學術服務熱誠之人士延聘，簽請校長聘任之。編審委員會中，校內委員須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並得以續任。
- 四、本學報置發行人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
- 五、本學報得置編輯顧問及英文編輯若干人，不參與編審會決策。由主編延聘，簽請校長聘任之。
- 六、執行編輯及助理編輯，負責統籌審閱、分稿及召開編審會議等相關行政業務，不參與編審會決策。
- 七、編審會於每期刊物發行出版前，至少召開一次編審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審稿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投稿本刊之稿件由助理編輯進行格式審查，如格式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格式審查結果將於稿件收到後一週內完成。
- 十、本刊主編依稿件領域分配責任編輯，責任編輯依其內容推薦審查委員審查之。複審稿件審查以兩週為期限，若超過期限，責任編輯將推薦另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十一、外審結果處理方式共有四種，分述如下：

（一）「接受」－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接受，提交編審會。

（二）「修改後接受」－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接受，提交編審會。

（三）「修改後再審」－有四種情況：

1. 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

2. 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

3.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4.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並修改後再審。

上述情況皆須聯繫作者依審查意見做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修改說明書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直到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或不予推薦為止。

（四）「不予刊登」－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不予推薦。

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退稿，若內容宜修改後再審，將由助理編輯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二週內完成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修改說明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十二、每期出刊發行前，召開編審委員會議，針對通過外審之候用稿件保留最後之決審權及刊登順序。

十三、本刊審查方式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

十四、本刊責任編輯著作投稿時，則交由總輯編分配責任編輯，並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十五、每年分別於六、十二月出刊，在取得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同步發行紙本並與本校簽約中文電子期刊合作，將稿件提供電子資料庫供研究者檢索下載。

十六、本要點經編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稿約

103 年 12 月 25 日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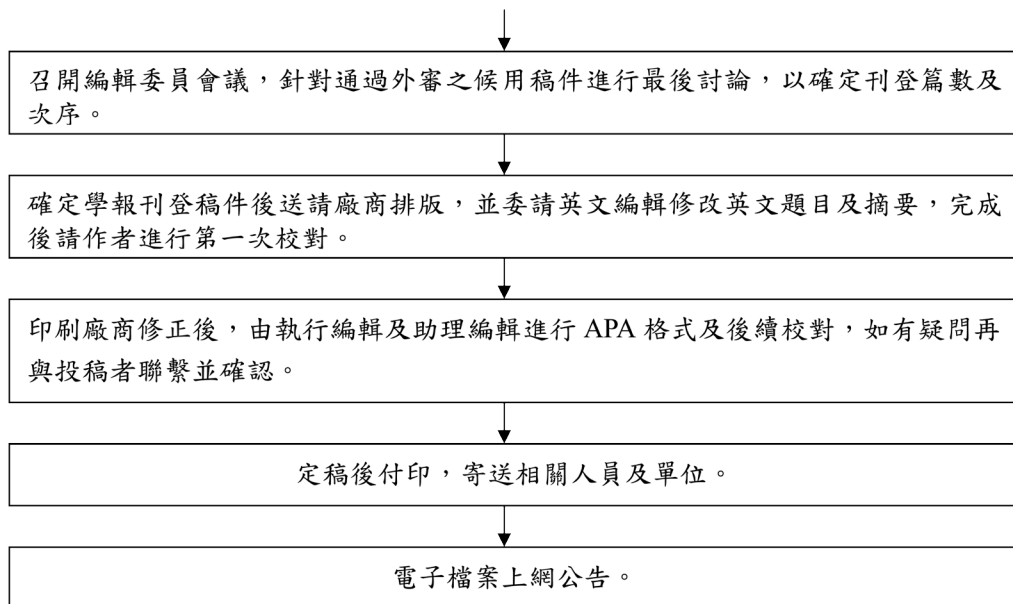
105 年 04 月 12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03 月 24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 一、臺北市立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刊）為臺北市立大學發行之學術性刊物，凡屬教育、人文社會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或具有開創性的研究論著，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為主旨，提供交流溝通平台。
- 二、本刊採半年刊制，從 106 年度起，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出刊教育類，十二月份出刊人文社會類。本刊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詳見「本刊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要點」），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且隨到隨審。
- 三、本刊接受原創性學術論文（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及綜論性論文（回顧性學術論文發表）或研究紀要。綜論性論文或研究紀要應為以證據為基礎 (evidence-based) 的整合性文章，宜引用與主題相關之原創性論文為主，避免引用未經證實的各類報導或未經同儕審查之文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
- 四、稿件一律採用電腦打字（12 號字，每頁 38 X 34 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 12.5 公分）。
- 五、稿件須附中、英文摘要 300 字至 500 字，內容含研究的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以一段式呈現，並含 3-5 個關鍵詞 (Keywords)。
- 六、本刊教育類書寫格式依循 APA 最新版格式、人文社會類則可依前項格式或 Chicago 格式撰寫，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碩博士論文引用篇數教育類須低於 5 篇，人文社會類須低於 10 篇。
- 七、投稿須符合本刊規定格式撰寫之論文，否則不予審查。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凡曾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八、經編審會議同意刊登之中文稿件須將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化，英文摘要或英文稿件須經本刊邀請之專家修改者，如不同意修改則不予刊登。
- 九、凡投稿經刊登者均贈送本刊乙本，經刊登之文章將轉成 PDF 檔，由作者自行列印抽印本；凡刊登之稿件經本會編輯排版後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刊，除獲本刊同意，不得重刊於其他刊物。
- 十、本刊採數位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投稿者請至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上傳稿件 (<http://aspers.airiti.com/aspers/webHome.aspx?jnlid=J0073>)，不再接受書面或 E-mail 稿件，本刊洽詢電話 (02) 2871-8288 轉 7809，傳真 (02) 2875-2002；E-mail：juts@uta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審稿流程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撰寫格式

103 年 12 月 25 日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03 月 24 日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一、稿件：投稿論文請用 Word 2000 以上版本編排，並用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撰寫（12 號字，每頁 38 X 34 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 12.5 公分）。

二、文稿編排格式：文稿應依首頁、正文及參考文獻之順序編排，如有謝詞，置於正文末端。

（一）首頁：含中文首頁及英文首頁（各限 1 頁），撰寫內容包含：文稿題目名稱、作者姓名、摘要（300 至 500 字為原則）、關鍵字（3 至 5 個，英文採小寫為原則）、服務單位與職稱。

（二）正文：應具備章節，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部分：

第一部分：前言 / 緒論 / 引言 /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部分：本論 / 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研究結果與討論 / 文獻探討
→方案擬定與行動→行動研究過程與結果討論

第三部分：結語 / 結論與建議

文末附註

謝詞

（三）參考文獻：教育類書寫格式依循 APA 最新版格式、人文社會類則可依前項格式或 Chicago 格式撰寫，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碩博士論文引用篇數教育類須低於 5 篇，人文社會類須低於 10 篇。

三、文稿撰稿格式：

（一）首頁：略。

（二）正文

1. 原則上應具備章節【緒論（前言或引言）、本論（含理念、文獻評述或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2. 章節標號層次原則：

中文稿：壹、一、（一）、1、(1)、a 【壹 - 置中、一 - 左齊、（一）等依序右縮 1 格半形】

英文稿：I、A、1、a、(1)、(a)【標號層次相對位置同上】

3. 附圖、附表：

（1）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如表 1 標題、圖 1 標題、Table 1、Figure1。

（2）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左），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 (3) 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置於圖、表的下方（靠左）。
- (4) 圖、表請置於本文適當位置處，以不跨頁為原則。
4. 正文內之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以作者姓名來與參考文獻所列作者姓名作交叉核對，詳細格式請自行參閱相關資料。

※Chicago 格式請參考以下範例：

內文註釋（note）：

- 註釋內容按數字順序上標於內文段落中，並分別將文字依序置於每頁下方。
- 註釋中所引用之著作包含多位作者時，三位以內均需全部列出，四位以上僅列出第一作者代表，其餘諸位以「等」或「et al.」取代。多位作者之表示，中文一律以「、」符號區隔，外文作者則依其作者數量與順序，使用「,」與「and」分列。

範例：

- (1) 作者為一人：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 (2) 作者為二人：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1st author) and 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2nd author)
- (3) 作者為三人：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1st author), 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2nd author), and 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3rd author)
- (4) 作者為四人以上：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1st author) et al.

- 在註釋中，需將明確指出所引用文獻之特定頁數。
- 於註釋中二次後所引用之英文文獻，需將書名或篇名以較精簡的寫法表達（以仍可以分辨各筆文獻為主）。
- 文中首次所引之文獻內容，需包含完整文獻資訊；而再次引用時，隨不同類型之文獻有其簡寫規則，以下分類舉例（##. 指註釋號碼）：

（一）圖書（Book）

[第一次出現]

##.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用頁碼。

##. Author,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xxx-xx.

[第二次出現]

##. 作者，書名，引用頁碼。

##. Author, *Book Title*, xxx-xx.

(1) 編輯著作 (Chapter or other part of an edited book)

[第一次出現]

##. 作者, 「文章篇名」, 在書名, 編者編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in *Book Title*, ed. Editor(s)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xxx-xx.

##. 編者編, 書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頁碼。

##. Editor(s), ed(s),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xxx-xx.

[第二次出現]

##. 作者, 「文章篇名」, 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xxx-xx.

##. 編者編, 書名, 引用頁碼。

##. Editor(s), ed., *Book Title*, xxx-xx.

(2) 翻譯著作 (Translated book)

[第一次出現]

##. 原作者中譯姓名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翻譯書名, 譯者譯 (譯本出版地: 譯本出版者, 譯本出版年), 引用頁碼。

##. Author, *Book Title*, trans. Translator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xxx-xx.

[第二次出現]

##. 原作者中譯姓名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翻譯書名, 引用頁碼。

##. Author, *Book Title*, xxx-xx.

(二) 期刊文章 (Journal article)

[第一次出現]

##. 作者, 「文章題名」, 期刊名 xx 卷, xx 期 (xxxx 年 xx 月 / 季): 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Journal* xx, no. xx (Season/Month Year): xxx-xx.

[第二次出現]

##. 作者, 「文章題名」, 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xxx-xx.

★ 同卷期刊頁碼連續編碼時, 期數需省略; 各期單獨編碼時, 則需寫出該卷之期數。

(三) 新聞或雜誌文章 (News or magazine article)

[第一次出現]

##. 作者, 「文章題名」, 報章雜誌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Magazine/Newspaper*, Month Date, Year, xxx-xx.

[第二次出現]

##. 作者，「文章題名」，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xxx-xx.

(四) 碩博士論文 (Thesis or dissertation)

[第一次出現]

##. 作者，「論文題名」(碩士／博士論文，學校名稱，出版年)，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Master's thesis/PhD diss., School's Name, Year), xxx-xx.

[第二次出現]

##. 作者，「論文題名」，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xxx-xx.

(五) 會議發表論文 (Lectures and papers presented at meeting)

[第一次出現]

##. 發表者，「發表題目」，(會議名稱，舉辦地點，xxxx 年 xx 月 xx 日)，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the Paper,"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s Name, Location, Month Date, Year).

[第二次出現]

##. 發表者，「發表題目」，引用頁碼。

##. Author, "Title of the Paper," xxx-xx.

★ 以上類別之文獻，若於出特定網站或資料庫，皆可於其後增補：

檢索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網址 URL / 資料庫名稱。

Accessed Month Date, Year, <http://xxxxxxxxx/Database name>.

(六) 網路資源 (Website content)

[第一次出現]

##. 作者，「文章名稱」，網站名稱，(最後更新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檢索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網址 URL

##. Author, "Title of Page," Title of Site, (Last modified) Month Date, Year, accessed Month Date, Year, <http://xxxxxxxxx>

[第二次出現]

##. 作者，「文章名稱」。

##. Author, "Title of Page."

參考文獻格式（bibliography）：

- 第一行靠左，第二行起向右縮排四個字母。
- 中文文獻在前，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列；英文文獻在後，按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 相同作者之參考書目，僅需於第一筆列出該作者姓名，後續數筆則於作者欄位處，以下底線「_____」取代。排序規則則以文獻書名或篇名之筆畫或字母接續排列。
- 外文之書名採斜體格式，中文之書名採標楷體字型。
- 若註釋（note）中所引用之著作包含多位作者時，三位以內均需全部列出，四位以上僅列出第一作者代表，其餘諸位以「等」或「et al.」取代；但在參考文獻（bibliography）中則不計作者人數多寡，均需全部列出。
- 外文期刊一律採斜體方式處理。
- 在註釋中需寫出文獻所引之特定頁數；在參考文獻中則需寫出該文獻或篇章之起訖頁碼。
- 在參考文獻中外文作者姓名（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寫法，將依作者人數順序寫法有所不同。

範例：

- (1) 作者為一人：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2) 作者為二人：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1st author), and 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2nd author).
- (3) 作者為三人以上：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1st author), 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2nd author), 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3rd author), and Author's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xxth author).

➤ 依文獻類型分述其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一）圖書（Book）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Author.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1) 編輯著作（Chapter or other part of an edited book）

作者。「文章篇名」。在書名。編者編，起訖頁碼。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In *Book Title*, edited by Editor(s), xx-xx.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編者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Editor(s) ed(s).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2) 翻譯著作（Translated book）

原作者中譯姓名（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翻譯書名。譯者譯。

譯本出版地：譯本出版者，譯本出版年。

Author. *Book Title*. Translated by Translator. Location: Publisher, Year.

(二) 期刊文章 (Journal article)

作者。「文章題名」。期刊名 xx 卷，xx 期 (xxxx 年 xx 月 / 季)：起訖頁碼。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Journal* xx, no. xx (Season/Month Year): xxx-xx.

★同卷期刊頁碼連續編碼時，期數需省略；各期單獨編碼時，則需寫出該卷之期數。

(三) 新聞或雜誌文章 (News or magazine article)

作者。「文章題名」。報章雜誌名，xxxx 年 xx 月 xx 日。

Autho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Magazine/Newspaper*, Month Date, Year.

(四) 碩博士論文 (Thesis or dissertation)

作者。「論文題名」。碩士／博士論文，學校名稱，出版年。

Author. "Titl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Master's thesis/PhD diss., School's Name, Year.

(五) 會議發表論文 (Lectures and papers presented at meeting)

發表者。「發表題目」。會議名稱，舉辦單位，舉辦地點，xxxx 年 xx 月 xx 日。

Author. "Title of the Paper."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s Name, Location, Month Date, Year.

★ 以上類別之文獻，若於出特定網站或資料庫，皆可於其後增補：

檢索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網址 URL / 資料庫名稱。

Accessed Month Date, Year. <http://xxxxxxxx/Database name>.

(六) 網路資源 (Website content)

作者。「文章名稱」。網站名稱。(最後更新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檢索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網址 URL

Author. "Title of Page." Title of Site. (Last modified) Month Date, Year. Accessed Month Date, Year. <http://xxxxxxxx>

此格式規範出於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7th edition, Notes and Bibliographies (http://www.chicagomanualofstyle.org/tools_citationguide/citation-guide-1.html)，由華藝學術出版社整理，中文部分則依 17th edition 為規則，並參考：「邱炯友、林瑞慧編。學術期刊羅馬化。新北市：淡江大學出版中心，2014。」撰寫之。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投稿者資料表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序號	(免填)
收件日期 【請勿填寫】		字數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全銜）	
第一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共作者 A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共作者 B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通訊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TEL：(H) _____ (O) _____		
	E-mail：_____ 手機：_____		
	通訊處：(郵遞區號□□□)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論文類別	☐ A、教育類 ☐ B、人文社會類 • 撰寫格式一律採用 APA 第 6 版格式為原則		
論文 遞送方式	採線上投審稿系統，連結網址： http://aspers.airiti.com/JUT		
作者簽章： 1.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 2. 投稿者保證此篇所投稿件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綜論性論著且未一稿多投或重覆投稿			

投稿地址：(天母校區) 11153 臺北市士林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7809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Copyright Assignment Agreement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Title of the Article: _____（“ARTICLE”）

若本論文經【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接受，作者同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讓予臺北市立大學，但本人仍保留無償利用本著作於教育行政、學術論文或非營利使用，除獲本刊同意，不得重刊於其他刊物。

If the ARTICLE is accepted by the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hereby agrees to assign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to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reserves the right to use all or part of the content of the work for the purpos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cademic research, or other noncommercial events. Should any forms of reprints be attempted, the PUBLISHER requires a formal application from the Author. Reprinting can only be done with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包括共同作者）所創作，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讓與，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er/his original work, and has the right to assign her/his copyright by this Agreement without an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If not, will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they incur.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To University of Taipei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Author's Name:

身分證字號（通訊作者）：

ID Number:

電話號碼（通訊作者）：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通訊作者）：

E-mail Address:

戶籍/通訊地址（通訊作者）：

Address: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本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請作者務必簽名。

2.本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填妥後請郵寄回刊物編輯者。